

日本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畫(2015~2024) (全譯文)

日本農林水產省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布

農委會

目 錄

前 言	1
壹、食料、農業、農村相關政策之基本方針	3
一、因應高齡化及人口減少、全球化等情勢變化的進展--食料、農業、農村所處的情況及政策措施的評價與課題	3
(一)高齡化及人口減少對於農業、農村的影響	3
(二)世界糧食供需預測及全球化之推展	5
(三)消費者的需求與飲食相關課題的多樣化	7
(四)支持農業的專業農業經營者等對於農業、農村的結構變化	8
(五)農業、農村多樣化的可能性	9
(六)東日本大震災的復舊、復興的狀況	10
二、農業與食品產業的成長產業化，以及推展促進並且發揮農業、農村所具有的多功能的政策措施--推展政策措施的基本觀點	12
(一)確保以實現基本法中之基本理念為政策施政方向	12
(二)加強對日本國民有關確保食料能夠安定供給的論述	12
(三)推展以需要或消費者的觀點為立足點的政策措施	13
(四)整建可以促進專業農業經營者活躍的環境	13
(五)推展可以實現農業、農村永續發展的政策措施	13
(六)推展具有可能開拓的技術革新	14
(七)提升農業者的所得及開創農村的興旺	14
貳、糧食自給率的目標	15
一、糧食自給率	15
(一)基本的見解	15
(二)檢視前期的基本計畫中之糧食自給率的目標	15
(三)設定糧食自給率目標的想法	16
(四)糧食自給率目標的表示方法	16
(五)糧食消費及農業生產的課題	17
1.糧食消費相關的課題	17
2.農業生產的課題	17
(六)提升糧食自給率時之重要配合事項	17
1.糧食消費	17
(1)國內外對於日本產農產品的需求擴大	18
(2)食育之推展	18
(3)確保消費者對食品的信賴	18
2.農業生產	18
(1)優良農地的確保及專業農業經營者的農地集積、集約化	18

(2)培育並且確保專業農業經營者	19
(3)以農業的技術革新或與食品產業間之合作等為基礎，實現建構生產供給體制	19
(七)糧食自給率的目標	19
1.糧食消費的預測及生產努力的目標	19
2.糧食自給率的目標	26
二、糧食自給力	26
(一)糧食自給力指標的想法	26
(二)糧食自給力指標的表示方法	28
(三)糧食自給力指標	29
參、食料、農業及農村相關的綜合性計畫所採行的政策措施	33
一、確保糧食安定供給相關的政策措施	33
(一)確保食品安全，以期能因應國際性動向需求以及確保消費者的信賴	33
1.依科學的進展等的步伐強化確保食品的安全	33
(1)在生產階段的配合	34
(2)在製造階段的配合	34
(3)在危機管理等相關事宜的配合	34
(4)在輸入等相關事宜的配合	35
2.經由充實食品標示的資訊及其妥適的標示等方式達到確保消費者對於食品的信賴	35
(二)推展以廣泛的相關人員為基礎的食育以及擴大日本國產農產品的消費，「和食」的保護、傳承	36
1.食育的推展以及擴大日本產農產品的消費	36
2.「和食」的保護及傳承	37
(三)以生產、加工、流通過程，開創具有新價值為基礎的需求	37
1.推展以配合提升及擴大六級產業化等為取向的戰略	37
2.強化食品產業的競爭力	38
(1)建構開創新市場所需的環境	38
(2)食品流通的效率及高度化等	39
(3)在提升生產性等方面的配合	39
(4)因應環境問題等的社會性課題	40
(四)全球性市場戰略的開拓	40
1.促進以官民為一體的農林水產品、食品的輸出	40
(1)整建全日本的促進輸出體制	40
(2)消除具有阻礙輸出要因為基礎的輸出環境之整建	41
(3)日本飲食或飲食文化到國外推展，宜以促進輸出為取向	42
2.推展食品產業的全球化	42
3.智慧財產戰略的創造、活用、保護	43

(五)因應各種危機，以期能確立綜合性糧食安全的保障	44
1.糧食供給相關的危機的定期性分析、評估	44
2.日本國內外危機的因應	45
(1)國際糧食供需的掌握、分析	45
(2)確保輸入穀物等的安定供給	45
(3)推展新的國際合作	46
(4)動植物防疫措施強化	47
(5)強化食品流通於不測之際的儲備	47
(六)國際談判戰略的因應	47
二、農業持續發展相關的政策措施	48
(一)以實現強而有力且可以永續發展的農業架構為努力方向的專業農業經營者之培育、確保	48
1.以經由法人化、經營多角化等方式支援經營的發展	48
(1)對專業農業經營者實施重點式的支援	49
(2)加速農業經營的法人化等	49
(3)經營的多角化、複合化	49
2.符合新加入農業就業規定或人才的培育、確保、繼承經營等	49
(1)年青年齡層符合新加入農業就業規定	50
(2)對於持有經營想法的人才培育、確保	50
(3)使下一代專業農業經營者能夠順利繼承經營	50
(4)企業參與農業	50
(二)整建可以促進女性充分發揮其最大能力的環境	51
(三)以農地中間管理機構所能發揮的最大極限為基礎，積極促進專業農業經營者辦理農地集積、集約化以及確保農地相關事宜	51
1.加速專業農業經營者的農地集積、集約化	51
(1)活用人、農地之計畫	51
(2)活用農地中間管理機構所能發揮的最大極限	52
2.防止、消除農地的荒廢等	52
3.農地轉用許可制度等的妥適運用	52
(四)針對專業農業經營者之實需進行所得安定對策、收入保險制度等之檢討	53
1.確實推展以專業農業經營者為對象之經營所得安定對策	53
(1)旱田作物直接給付的給付款	53
(2)緩和稻米、旱田作物收入減少的影響對策	53
(3)稻米直接給付的給付款	53
2.檢討以經營新的安全網(safety-net)為主的收入型保險制度	53
(五)對於結構改革的加速化或國土強韌化有所助益的農業生產基礎之整建	54
1.推展支持農業成為強而有力的產業的農業生產基礎之整建	54

2.持續因應老朽化等之農業水利設施之保全管理	55
3.推展以農村地域強韌化為取向的防災、減災對策	55
4.順著農業、農村結構變化之實需檢驗、檢討土地改良制度	55
(六)因應需求結構等之變化進行生產供給制度的改革	56
1.確實推展稻米政策之改革、擴大飼料用稻米等戰略作物的生產	56
(1)確實推展稻米政策之改革	56
(2)擴大飼料用稻米等戰略作物的生產	56
2.以建構畜產的層級架構等方式，強化、提升畜產的競爭力	57
3.強化園藝作物等的供給力，以期能因應實際需求者的需求	58
4.擴大生產具需求潛力的有機農產品及藥用作物	59
(七)為了實現降低生產成本或高附加值化積極辦理生產、流通現場之技術革新等	59
1.戰略性的研究開發及技術移轉的加速化	59
(1)研究開發符合順應現場需求的戰略	59
(2)科技移轉的加速化	60
2.以活用先進科技為基礎的生產、流通系統的革新	60
(1)引進新科技以期能實現擴大規模、省力化或低成本化	60
(2)引進科技以期能因應生產或高附加價值化的需求	61
(3)確立可以減輕氣候異常等危機的科技	61
3.推展具有效果的農作業安全對策	62
(八)推展因應氣候變遷等之環境政策	62
1.推展具有緩和、適應氣候變遷相關的政策	62
2.推展生物多樣性之保全及利用的相關政策	63
3.促進及溝通 (communication)維持農業的自然循環機能	63
三、振興農村相關的政策措施	63
(一)以確實推展農業多功能制度、充分發揮地域的共同機能為基礎的地域資源的維持、繼承等	64
1.配合促進農業多功能的發揮	64
(1)農業多功能的給付制度	64
(2)山區地域等之直接給給付制度	65
2.以「集約及網絡化」為基礎的集落機能之維持	65
3.因應深刻化、廣域化的鳥獸危害相關事宜	66
(二)以積極活用多樣化的地域資源為基礎，開創就業機會與所得	66
1.開創以活用地域的農產品等為主的新價值	67
2.振興以生質能源為主軸的新產業	67
3.推展農村再生能源的生產、利用	67
4.以引進適合農村發展的農業相關產業為基礎，以期能開創雇用機會與所得	68

(三)以與多方面領域合作為基礎，辦理都市與農村交流及農村移住、定居等相關事宜	68
1.與觀光、教育、福祉等合作的都市與農村交流	68
2.都市多樣化人才到農村移住、定居	69
3.振興負有多樣化任務的都市農業	70
四、東日本大震災復舊、復興相關的政策措施	71
(一)地震、海嘯災害之復舊、復興	71
(二)核災之復舊、復興	72
五、人民團體再整編等之相關政策措施	72
(一)農業協同組合系統組織	72
(二)農業委員會系統組織	73
(三)農業共濟團體(農業保險團體)	73
(四)土地改良區	74
肆、推展有關食料、農業及農村綜合性政策措施計畫時之必要注意事項	75
一、推展廣泛相關人員參與計畫以及與相關部會合作為基礎的政策措施	75
二、政策措施的進度管理與評價	75
三、財政措施的有效率且重點式的運用	75
四、決定實施以國民的觀點或地域的實況為基礎的政策措施	76
五、推展具有效率的政策措施體制	76

前 言

今後，日本正式進入超高齡、人口減少的社會；尤其是地方的衰退加速化，成為令人擔憂的問題。此外，隨著全球化及資訊化的進展，包括人、資金、資訊、文化等均呈現跨越國界的循環趨勢，且其速度也愈來愈快。因此，日本即將直接面對前所未有的社會、經濟結構的變化，迎接巨大的轉換點。

在此種變化的情況下，為了建構可以持續具有活力的地域經濟社會，就所有的領域(範疇)而言，應該將現有的組合架構進行澈底的改革。

就食料、農業、農村的範疇而言，平成 11 年(1999 年)7 月為了訂定 21 世紀食料、農業、農村相關的政策措施的基本方針，公布施行「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1999 年以法律第 106 號公布施行，以下簡稱為『基本法』)，希望能將基本法所揭示的確保糧食的安定供給、發揮多功能、農業的持續發展以及農村的振興等四個基本理念成為具體的政策措施，予以積極推展。

日本的農業、農村，負有提供日本國民所需的糧食安定供給的任務，同時肩負支持食品產業等相關產業成為地域經濟支柱的重責大任。此外，同時具有高品質農產品的生產技術、持續性良好的水田設施、在世界上具有相當高評價的日式傳統飲食文化、優美的農村風景等令人驚豔的潛力。

目前日本的農業生產現況，出現超過 100 公頃大規模經營的農場，以及由地域活用先進科技所建構的園藝設施經營等，是先前無法想像的新經營模式。此外，地域的各種相關人士檢視自己所具有的強項(優點)，充分發揮具有創意的六級產業化或積極辦理國外輸出，得以開創新的價值或開拓市場。今後，為使農業、農村有明確的展望，有必要使農業、農村所培育的新芽逐漸壯大，並且將農業、農村所具有的潛力發揮到極限，以及積極辦理可望持續進行的相關事宜。

為使日本國民重新體認農業、農村的價值，以及都市與農村的居民能夠持續進行「回歸田園」的活動。宜針對其所具有的價值或魅力予以積極的宣傳，並且朝向新的生活價值觀(life-style)等方向進展，以期能夠讓日本國民感受到豐富的生活等方面，有所貢獻。

另一方面，社會、經濟結構新的動向，對於現今的農業與農村的發展，具有相當強烈的牽引作用，以致於出現農業就業人員的高齡化以及農地荒廢等令農業與農村的發展處於極為嚴峻的狀況，迫使許多人對於未來的發展產生相當強烈的不安及隱憂。

比都市早日出現高齡化以及人口減少趨勢的農業、農村，今後將因高齡農業人員的退休以及農業就業人口的減少，以致於在地域裡產生下一代農業的經營及技術等方面的傳承，出現斷層現象。此外，就持續呈現人口減少的集落而

言，歷經長久的時間所孕育出的農地、農業用水等寶貴資源將逐漸消失，且將引發日常生活所必要的社會基礎出現崩跌的走勢，令人擔憂。從而言之，農業與農村將增加直接面對被野生鳥獸危害的擴大、農業生產基礎的老朽化等多樣且深刻的課題。如果將此狀況任意放置不予處理，將使基本法中之基本理念之「希望確保糧食夠安定供給，以及發揮農業多功能等」的願望堪憂。

因此之故，所有與糧食、農業、農村相關的人士，不僅需要傳承以往所承擔的生產及販賣的責任，也應該積極轉換成新的理念，加速辦理吸取多樣化的人才、引進並且建構新的組合及方法等相關事宜。此外，為使日本全體國民能夠了解改革的必要性及其政策的方向，有必要讓相關人員有共同的認知，並且進行自我的變革及發揮具有創意的挑戰。同時為使日本全體國民能夠充分了解農業與農村的價值，政府應該對於所具有的責任採取妥適的行動，以期日本國民所共有的財產能夠讓下一代順利傳承，為相當重要的任務。

在此種認知下，宜持續順應「創造日本農林水產業及地域活力計畫」(2013年12月由農林水產業、地域活力創造本部公布，隔年6月修訂公布)(註：此處所稱之『本部』，相當於我國俗稱之『專案小組』，此單位的負責人為日本首相，而農林水產省大臣為其執行秘書：此計畫的中文翻譯資料，請參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所標示的政策措施方向，以及迄至目前為止的政策檢討的步伐，採取將經由改革農業的結構與創造新的需求等方式，積極辦理促進農業及食品產業的成長產業化的產業政策，以及努力辦理維持並且促進農業與農村所具有的多功能的地域政策，視為如同車子需要具有兩個輪子的政策主軸，積極進行食料、農業、農村政策措施的改革，以期能為年青的下一代開創「強盛的農業」及「充滿美景及活力的農村」之願景。

以此觀點，訂定新的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為『基本計畫』)，以期能供做日本全體國民使用的指導方針，並且在相關部會之合作下，積極的推展食料、農業、農村相關的綜合性計畫。

本計畫具有供做食料、農業、農村相關的各種政策基礎的特性，在持續檢視中長期的食料農業農村發展變化的情況下，研訂未來的十年的政策方向；並且希望順應食料、農業農村的趨勢變化，以及所實施的政策措施所獲得的評價為基礎，希望在大約五年後，提出檢討，並且進行妥適的修訂。

壹、食料、農業、農村相關政策之基本方針

一、因應高齡化及人口減少、全球化等情勢變化的進展--食料、農業、農村所處的情況及政策檢討與課題

(一)高齡化及人口減少對於食料農業農村的影響

1.趨勢

今後日本隨著人口高齡化的進展，每人平均的糧食消費量將呈現減少的趨勢，以及人口將正式朝向減少的前進，而使日本國內與飲食相關的市場可能出現縮小的現象，如果日本的農業只有採取以往的方式持續辦理的話，也可能出現萎縮之趨勢。另一方面，看護類保健食品以及經由健康管理相關的服務所提供的食品(註：上述之食品，相當於我國俗稱的『保健食品』)，因為以高齡的長者等為對象，所以可望在今後開創出新的市場。

農村的高齡化及人口減少的發展趨勢，比都市地區來得早，所以呈現農業就業人員高齡化且減少的狀況，同時亦使集落的人口出現減少的現象。此外，更因高齡長者自職場退休等因素影響，產生農地荒廢，以及年輕的專業農業經營者不足等趨勢，致使生產基礎脆弱化。此種情況在山區等偏遠地區特別顯著。

今後，就有意願務農的專業農業經營者而言，有機會取代農業的高齡長者，以充分活用農地的方式達到擴大經營規模的願望。但因未來的農業，甚致於農村的生活展望無法描述，以致於無法期望年青人能夠務農。又，由於受到農業就業人員呈現顯著減少的現象，致使下一代沒有人願意傳承農業經營，進而促使寶貴的農業資源以及技術等的傳承可能出現絕跡現象。此外，由於受到農村的集落人口減少，致使迄今為止與集落共同活動相關的農地、農用水等地域資源的維護、管理，以及生活方面所能提供的服務等產生令人擔憂的持續性障礙。

此外，由於受到荒廢農地的增加，以及集落人口的減少等因素影響，以致於農產品受到野生鳥獸危害的問題有擴大的趨勢，而且今後可能產生受害現象愈來愈嚴重，且受害的範圍愈來愈廣的憂慮。

同時，在農村也有列屬農業生產基礎的農業水利設施老朽化問題。未來十年裡超過耐用標準年限的農業主要水利設施，約佔農業全體水利設施的 30%，致使今後需從妥適的保全管理著手，以期待其所具有的機能可以持續發揮。

日本全國的勞動人口，長期以來呈減少趨勢，不僅是農業，就食品的流通以及加工、外食產業等領域而言，亦出現相同的問題；就產業持續成長不可欠缺的人才確保相關事宜來說，可能呈現難度增加的趨勢。又，由於日本的食物產業與農業彼此間具有重要合作夥伴關係，而且食物產業為地域的主要產業之一；在日本國內的市場可能朝向萎縮，或其事業環境可能產生變化的情況下，這些因素可能成為阻礙其成長的要因，進而成為隱憂。

2.主要的政策檢討及課題

比都市地區還要早出現高齡化及人口減少現象的農村，向來有地域資源的維持、傳承等重大問題；因此，宜以地域社區(community)為基礎，積極辦理引進促進農地、農業用水等與保全活動相關的支援性措施，以符實情之需。

具體而言，宜在為了能夠充分發揮多功能的政策觀點，以能夠擴增農地、水保全管理給付制度的方式，建構多功能給付制度，以及以向來針對山區等偏遠地域所實施的直接給付制度與環境保全型農業直接給付制度為基礎，在平成 26 年度(2014 年度)創設日本型直接給付制度。就此種日本型直接給付制度而言，將自 2015 年度起，以「促進農業發揮具有多功能相關法律，(平成 26 年即西元 2014 年，以法律第 78 號公布施行)」為基礎，開始實施。由於受到今後農村將進一步高齡化以及集落人口減少，以致於地域持續以集落共同活動為基礎的地域資源的維護與管理可能產生障礙的疑慮下，此政策措施，對於防止發生農地荒廢等相關事宜，可以產生一定的效果，且經由多功能制度的發揮，可以期待地域的共同活動能夠朝向活性化的方向發展。

因此之故，有必要以維持地域共同機能的觀點，加上現有的搭配方式，針對具有生活服務機能等主要的集落進行「小小的據點」，以及其周邊的集落，進行網絡化(network)等新的組合。

此外，隨著高齡化以及人口減少，日本國內與食相關的市場規模呈現萎縮，以及專業農業經營者不足等相當顯著的多樣化問題，令人擔心；為了克服此些難題，有必要以更積極的方式開拓新的需求、培育及確保青年農民，以及建構具有魅力的農村等為努力的方向。

今後為使迄今為止所積極推展的促進農林漁牧產品、食品的輸出，以及擴大日本國產農產品的消費所需的生產、積極辦理促進新加入農業就業行列相關事宜、擴大以活用農村多樣化資源為基礎的六級產業化等政策措施，可以順利推展，有必要以下述(二)至(五)所述的政策檢討及課題的步伐，站在因應高齡化及人口減少的觀點，積極推展各種政策措施，以符實情之需。

(二)世界糧食供需預測及全球化之推展

1.趨勢

預估 2050 年世界總人口數可達 96 億人的同時，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及所得水準仍然呈現持續上升的趨勢，進而預估今後全球的糧食、飼料、能源、肥料等資源的需求可望呈現持續增加的趨勢。另一方面，由於受到地球暖化等氣候變遷持續發生，致使農作物產地可能產生變化，以及因氣候異常而產生大規模歉收的頻率可能愈來愈高等因素影響，致

使糧食的供給堪憂。更甚的是，水資源枯竭以及生物多樣化的損失等與農業生產相關的地球環境問題，今後可能產生更深遠的影響。

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歷經高度經濟成長期，以及糧食等的大量輸入，進而實現豐富的飲食生活的願望。但因近幾年來的環境變遷，顯示中長期的世界糧食供需可能出現緊迫現象，進而在未來可能與新興國家在糧食的調度方面產生競合關係，以及受到糧食輸出國家可能訂定糧食輸出規範等因素影響，致使無法確保日本所需的糧食能夠安定輸入。

在此之同時，由於受到整個地球的氣候變遷因素影響，使日本因受到高溫為害而產生農作物品質下降，以及豪大雨增加致使土石流等災害發生次數呈現增加；換言之，為解決此些愈來愈明顯的難題，有必要確立可以妥適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的策略。

另一方面隨著世界人口的增加以及各國經濟成長等因素影響，致使今後全球與食相關的市場規模亦將朝向持續擴增的趨勢，而且就國外的立場而言，日本產食品亦受到高度的關注。平成 26 年(2014 年)日本的農林漁牧產品、食品的輸出金額創有史以來的最高紀錄，達 6,117 億日元；同時日本的食物產業以此為基礎，在國外以各種搭配組合的方式積極辦理推展業務相關事宜。就日本的立場而言，由於日本的飲食及飲食文化是一種相當珍貴的資源，為了再度體認其價值，有必要向國外發言(宣傳)，所以與輸出產業或食品產業妥適配合進行國外的業務推展，亦屬重要的一環。此外，如果能從積極強化事業基礎及努力促進產業朝向成長的方向進展，日本的農業及食品產業可望向具有成長性的國際市場進軍。

更甚的是，日本食品界的大企業等的產品如果能朝國際級的方向擴增，並且強化販售能力的話，今後更能將其產品隨著全球化進展而增產。此外，將更因隨著日本積極參與 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RCEP(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日中韓 FTA(Free Trade Agreement 自由貿易協訂)、日本與歐盟的經濟合作協定等國際性經濟合作協定的進展，而使產業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

2.主要的政策檢討及課題

就糧食安定供給而言，為了能夠促進日本的農業可以持續發展以及確保糧食可以安全供給，宜以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的規定為基準，推展多種政策措施，努力促進日本國內的農業生產能夠增加，並且經由輸入及儲備等方式之妥適搭配，達到糧食能夠安定供給的政策目的。

但遺憾的是：在此種狀況下，日本農業的生產呈現農地的荒廢增加及農民不足為主的脆弱化現象。此外，處於世界中長期的糧食等之供需

可能出現緊迫的情況下，日本所需的糧食供給狀況亦將隨著環境變化而有所改變。值得關注的是，迄至目前止，與糧食供給相關的種種危機呈現未能澈底檢測的狀況。此外，在平成 24 年(2012 年)9 月為了針對因應可能突然發生事故而訂定「緊急事故發生時之食料安全保障之指導方針」，由於認知度偏低的影響，一旦發生無法預測的突發事故時，具體的因應程序可能陷入缺乏整頓的困境；更重要的是確保糧食能夠安定供給，在日本國民的日常生活中是屬於相當重要的課題；但因目前處於豐富的飲食生活的狀況中，所以無法讓日本國民針對相關事宜進行深入的探討。

此外，日本既然希望對於飲食相關且具有成長性的世界市場能夠予以開拓，日本全體上下應該為了強化食品產業到國外拓展業務而採用各種政策措施，以及以有意願參與農林漁牧產品及食品輸出的業者為基礎，進行妥適的輸出體制之整建；但因輸出目標國的規範，以致於產生許多阻礙日本產品輸出的現象，成為有待克服的課題。

就今後所推展的政策措施而言，宜採取順應此種狀況的步伐，有必要針對整合農業與農村實際的課題、世界糧食供需、地球環境問題等農業相關的政策措施，採取妥適的因應對策。

(三)消費者的需求與飲食相關課題的多樣化

1.趨勢

日本為了反映女性上班、單身人口及老年人的增加、資訊與通訊科技在日常生活裡被廣泛且快速利用、Life Style(個性化)等社會結構的變化，呈現朝向「不用在家裡料理的加工食品及綜合性配菜」、「份量少的商品」、「利用網路購買食品」等與食品相關的商品、服務方法等多樣化及高度化的方向進展，且今後亦將朝此趨勢推進。

由於消費者與飲食相關事宜呈現多樣化，產生地域所傳承的傳統食文化出現衰退現象，以致於餐桌與生產現場間之距離擴大，致使日本國民對於農業及農村的理解朝向生疏化等令人擔憂的方向進展。

2.主要的政策檢討及課題

處於消費者朝向需求多樣化及高度化的進展中，宜從需求可以促進生產的觀點，積極辦理可以促進降低生產成本、引進新科技及新品種等相關的政策措施，以期產品能朝向高品質化的方向發展。

但因加工及業務用所需的農產品原物料呈現大幅度增加的趨勢，致使日本的農業生產產生無法因應的現象，進而產生擴大農產品原物料及調製品進口等問題。

因此，今後有必要針對因應消費者需求的變化，努力建構符合渠等需要的生產、供給體制。

就消費者飲食生活相關事宜而言，為使迄今所推展具有營養方面優點的「日本型飲食生活」能夠順利進行，宜針對所面對的實際狀況，以及為了實踐所需要面對的課題等，採取年齡別以及個人化等之不同的方式予以因應。

因此，今後為了能夠實現想要擁有飲食生活以及擴大日本產農產品的消費等政策目標，有必要採取順應各層級消費者的多樣化需求或特性的步伐，積極推展能夠有效率達成政策目的的方向為努力目標。

(四)支持農業的專業農業經營者等對農業、農村的結構變化

1.趨勢

日本的農業結構，是以利用權設定(租賃)等為基礎，使農地的集積達到一定的程度，以致於現今屬於以認定農業者(註：日本所稱之『認定農業者』與我國俗稱之『專業農』的內涵頗為類似；不同的是，日本認定農業者需要到相關的行政單位辦理認定相關事宜後，才能取得『認定農業者』的資格)或集落營農(註：日本鼓勵集落地域的居民，以集體的方式經營農業的政策措施，稱為『集落營農』)等方式進行農地利用的面積，達日本農地總面積的一半。此外，就法人經營的數目而言，近10年來以約兩倍的速度快速增加。又，就一般企業參與農業而言，自平成21年(2009年)農地法修正起，法人參與農業的案例，呈現較修法前增加五倍的現象，進而為農業的結構帶來變化。

其實，以土地利用型農業為中心的農業，未來將因無法確保青年農業經營者務農，致使農業就業人員朝向高齡化的方向邁進；其中60歲以上的農業就業人口數將佔70%，而59歲以下的農業就業人口所佔的比例則未達10%的不均衡之年齡結構。近幾年來，未滿40歲符合新加入農業就業行列規定的人數，每年約有13,000人至15,000人，其中約有一萬人可望留下來繼續務農。因此，隨著高齡長者的退場，迫使農業就業人員的人數呈現顯著減少的趨勢。此外，由於農地集積而使經營呈現規模擴大之際，常因其所集積的農地面積偏小且分散等因素影響，成為阻礙提升生產力的主要原因。

此外，隨著農業結構改革的進展，農村呈現大規模經營單位及小規模農家的二極分化現象，且持有農地而非農家(非農業人員)的數目亦呈現增加的傾向；對於未來在辦理促進地域以集落所具有的同性質的農家進行共同的活動，以及推展農業水利設施保全管理等相關事宜時，可能產生各種的影響。

2.主要的政策檢討及課題

迄今為止，經由開創認定農業者制度，以及以認定農業者為對象所引進的水田、旱田經營所得安定對策、促進新加入農業行列政策、推展農業經營法人化等政策措施的進行，使得農業結構的改革獲得一定程度的進展。

其實自平成22年(2010年)開始針對所實施的政策措施進行檢討時，鑒於對於列屬結構改善對象的「專業農業經營者」的實際情況產生缺乏明確的規範，所以希望以基本法第21條「有效率且安定的農業經營」中之「確立建構負責承擔農業生產的部分」為方針，再度針對「專業農業

經營者」的實際情況予以明確規範，並且推展與其相關的政策措施。此外，由於受到農業就業人員正以顯著的速度高齡化，故宜在確立農業的結構，以及農業產業努力自立自強的觀點，以「推展農地中間管理事業相關法律」(平成 25 年即西元 2013 年，以法律第 101 號公布施行)為基礎，以具有公有性質的中間單位為承受農地的單位，在各都道府縣(註：日本第一層級的地方政府)設立農地中間管理機構，並予以充分活用，以期能達到促進農地的集積與集約化。同時宜以支援辦理農業的就業準備及確保所得相關事宜為基礎，採取積極的態度，辦理促進年青人的投入符合新規定的農業就業、推展農業經營法人化等政策，以期能達到培育並且確保專業農業經營者的目的，進而使農業結構的改革速度能夠加快。

於此之際，就地域來說，因為擁有與農業相關的多樣化關係，所以就地域農業的主要專業農業經營者，以及兼業農家、高齡務農的長者等彼此間的分工合作等相關事項，宜採協議的方式進行合作。

此外，由於今後的農業、農村的結構變化，將為農地、農業用水等的維持與管理帶來不同的影響，所以需要針對與其相關的政策措施進行檢討，以符實情之需。

(五)農業、農村多樣化的可行性

1.趨勢

處於國外對於日本飲食相關事宜給予高度關注的情況下，促使日本的食材及飲食文化成為到世界各地拓展的佳機；另一方面，隨著日本國內朝向高齡等社會結構變化的實情下，看護類食品及保健食品等新領域的市場可望呈現擴增的走勢。

部分地域，由於受到青年或女性從農村地域以外的地區移入等因素影響，使其人口呈現增加的現象，進而持續產生重新體認農業的魅力，以及農村所具有的豐富的環境與景觀、傳統文化等價值。另外增加的是，將昔日農村所具有但未曾妥適利用的生質能源、再生能源等資源予以有效利用，開始提創出新的產業。此外，將女性所具有想法 (idea)與感性予以充分利用，成為可以克服農業、農村所面臨的各種課題的良策，並且逐漸增加而朝向開拓新領域的機會。

除了上述動向之外，加上日本所具的自動化技術以及資通訊技術 (ICT,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等先進科技；甚至於其他產業所具有的技術，確定可以輔佐農業、農村領域使用的情況下，日本農業的生產力可望大幅度的提升。

2.主要的政策檢討及課題

在充分活用農業、農村所擁有的各式各樣的資源，進行開拓新需求及搭配建構可以促進地域活性化觀點下，於平成 25 年(2013 年)1 月新創農林漁業成長產業化基金，希望能在六級產業化的發展過程辦理支援相關事宜，或辦理促進都市與鄉村交流相關事宜，或整建對於創設新領域市場環境有助益之相關事宜等業務，以期以農業人員與相關產者為基礎的政策措施之整建能夠順利推展。

此情況下，各地域打算搭配辦理的事項相當廣泛，所以今後有必要建構具有較高品質的搭配組合，以及開創具有全國性可供地域廣泛使用的搭配組合架構。此外，由於受到都市與農村彼此間交流的人口將來可望呈現增加的趨勢，所以今後除了持續辦理以往所採取的交流方式外，有必要努力辦理與移居、定住相關的政策措施。

此外，就農林水產領域的研究開發而言，具有解決農業現場所面臨的課題，以及在扮演推展成長產業化時承擔相關的重要任務；遺憾的是在其所開發的技術中，有許多未能充分予以活用。因此，今後有必要針對研究開發的項目選擇以及將技術移轉給現場等相關事宜，進行檢討。此外，就自動化技術及資訊科技等先進科技之活用而言，宜與較早採用自動化技術的企業以及資訊企業等合作，以期能使與其相關的研究開發能夠加速進行。

(六)東日本大震災的復舊、復興的狀況

1.趨勢

平成 23 年(2011 年)3 月 11 日發生日本東北地方太平洋海上地震及其所引起之大海嘯，對於農業、農村所帶來的主要損害是：海嘯為主所引起農業被害面積為 21,480 公頃，農業經營體的受害數目為 10,100 個。因此，立刻著手進行農地瓦礫等的清除、塩害的清除、農業設施的復舊等計畫，迄至平成 27 年(2015 年)3 月受到海嘯波及的 70%農地再度出現可以再度經營農業的喜訊；此外，平成 26 年(2014 年)2 月曾經受到海嘯為害的農業經營體中之 55%已經再度恢復從事農業經營。更值得一提的是：與農地復舊等結合成農地的區域規劃、大規模的園藝設施等列屬先進的組合搭配，亦隨之快速進展。

隨著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電廠(以下簡稱為『東電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的發生，以放射性物質為主的污染呈現相當廣泛的範圍；為防止因放射性物質的銫濃度超過標準而影響到農產品的流通，在農產品出貨之前應進行放射性物質的檢測，同時積極辦理避難指示區內之農業人員重新經營農業相關事宜。所以目前放射物質超標的農產品項目以及地

域，已經達到可以控制的範圍。

另一方面，隨著核電廠事故所產生的被害風評而言，為了確保安全，應積極辦理資訊傳遞(宣傳)、促進被害地區農產品之利用等相關事宜。但就實際上所面臨的狀況來說，仍然無法全面消除被害的負面輿論。

更值得關注的是，就世界各國或地區對日本產農林水產品、食品所採行的放射性物質相關之輸入規定而言，在放寬或撤銷管制方面的動向，雖然有進步的跡象，但在中華民國、中國大陸、香港等主要輸出國家或地區，仍然持續採取輸入限制。

2.主要的政策檢討及課題

東日本大震災(日本政府當局，將日本東北地區太平洋海岸地震為主的災害及伴隨產生的核能發電廠事故，稱之為『東日本大震災』)發生後，日本政府當局立刻著手進行被害地區的復舊、復興相關事宜。

就農業、農村相關事宜的復舊、復興而言，迄今為止與災害發生當時的情況進行比較，雖然已取得相當程度的進展，但現今仍然有許多農業人員無法再度開始經營農業；因此之故，有必要加速辦理渠等可以再度經營農業相關事宜。就推展新的農業示範而言，未來並非只求辦理單純的復舊作業，而是需要積極進行復興相關事宜的整建。更值得關注的是，迄至目前為止，仍然殘存著許多負面的風評，應予以妥適的克服與其相關之難題。

因此，今後隨著海嘯等被害甚大的地區之復舊、復興的進展，同時有必要將生產、加工等之先進科技所獲得的大規模研究成果予以積極推廣，以符實情之需。又，應該以東日本大震災所得到的教訓為基礎，今後對於大規模的自然災害等之防備，以及為了因應防災或減災所需之組織架構，予以積極建構。

此外，對於以放射性物質為主的污染，今後隨著確保農產品的安全，以及推展避難指示區等之重新開始經營農業的情況下，有必要將不良風評的相關資訊，以非常小心的方式對外宣傳，並且辦理促進被害地區農產品之利用，努力促請世界各國對於日本產品的輸入規定採取減緩或消除限制。

二、農業與食品產業的成長產業化，以及推展促進並發揮農村所具有的多功能的政策措施---推展政策措施的基本觀點

以迄至目前所推展的政策措施為前題下，在食料、農業、農村等方面的實際狀況持續呈現大幅度變化的情況，現今正好是面臨推展食料、農業、農村政策轉換點的時刻。

未來，為了努力實現基本法所揭示的基本理念，有必要進行以農地的集積、集約化等為基礎的農業結構改革，以及以積極的態度，針對日本國內外需求的新領域進行挑戰，努力強化農業及食品產業的競爭力。此外，就農村所具有的多功能而言，如果能將其所具有的機能予以充分發揮，可使日本國民有受惠良多的感受；因此，有必要將其所具有的機能與糧食供給的機能結合成一體，成為相當重要的機能，並將其予以充分發揮。

因此，宜採取經由農業的結構改革以及開發新需求的方式，達到可以促進農業及食品產業朝向成長產業化的方向發展的產業政策，以及持續進行農業的結構改革時，農業、農村仍然可以維持並且發揮其所具有的多功能的地域政策，視為如同車子所具有的兩個車輪的觀點，積極推展食料、農業、農村改革相關事宜。

於此之際，宜在因應短期所產生的課題，以及中長期的變化的觀點，推展下述之政策措施。

(一)確保以實現基本法中之基本理念為政策施政方向

實現基本法中之基本理念的方法是：在推展食料、農業、農村政策措施時，可以確保生產現場不會產生沒有必要的混亂或不安的現象，並且基於農業人員及其相關人員中長期的觀點，針對進行從事擴大經營規模以及開拓新領域相關事宜時，可以有妥適的配套組合。

(二)加強對日本國民有關確保糧食能夠安定供給之論述

處於豐富的飲食生活的狀況下，日本大多數的國民缺乏糧食供給方面可能產生不同程度危機的意識；因此，就確保糧食安定供給相關事宜而言，為了促使日本國民能夠共同理解其重要性，必需深化與其相關的政策論述。

因此之故，在平常宜將日本農林水產業所具有的糧食潛在性生產能力予以評鑒，並且公布；同時針對世界未來糧食供需的動向預測、糧食供給相關的各種危機之評鑒結果、如果發生無法預測的突發事故時所採取的因應對策等相關資訊予以傳遞，以期能與日本國民進行雙向的溝通。

(三)推展以需要或消費者的觀點為立足點的政策措施

農業人員以及食品產業者等，面對超高齡社會、人口正式進入減少等社會結構的變化，以及個性化(Life Style)生活等之改變，有必要順著開拓國內外市場的步伐，選擇符合消費者喜歡的商品及服務方式等予以供給，並且積極建構可開創出新價值的組合架構。

因此，農業人員、食品產業者以及各式相關產業人員，宜以建構以開創新的需要為目的的戰略伙伴關係，持續深入探討彼此間可以共同互動的

方式，開創以 Market-in(因應市場需求提供其之所需商品)構想為基礎，以及建構以提升生產力等為取向的生產、供給體制等之組織架構。

就飲食生活方面而言，應以持續確保安全的食品可以安心食用為前題，積極推展可以確保消費者信心的食品安全架構。

(四)整建可以促進專業農業經營者活躍的環境

目前日本的經濟社會呈現人口減少、農業就業人員顯著高齡化現象，以及農業、農村結構持續變化的趨勢；為使日本未來的農業能夠持續發展，不要緊守昔日的觀念，應採取相關人員自行判斷與充分發揮自己所具有的創造能力的方式，因應消費者的需求變化，並且積極著手辦理培育、確保專業農業經營者等關鍵性的政策措施，是無法等待的重要課題。

因此，為了能夠推展喚起農村內外的有為的青年進行妥適的組合搭配，以及為了能使專業農業經營者對於未來的發展充滿希望；需要針對渠等想要從事的經營發展，建構妥適的經營環境。

(五)推展可以實現農業、農村持續發展的政策措施

以充分發揮農業多功能為基礎之效益，希望未來仍然能夠讓日本全體國民共享；因此，就農地、農業用水、美麗的景觀等地域資源而言，宜以推展維持良好的地域社區(Community)的理念，建構一妥適的保全管理架構。此外，也應該努力辦理將農業經營，以及以此為基礎的技術傳承給下一代的相關事宜。

推展此些組合架構之際，宜努力辦理促進自地域的專業農業經營者起，至包括小規模經營的農家，以及地域的居民、都市方面的人才等在內的農村內外所需相當廣泛的人才與事業人員等共同參與相關事宜；同時努力建構可以促進地域能夠將其能力發揮到極限的環境。

就生產方面，應積極推展可以確實因應氣候變遷的相關事宜，以及促進與資源循環利用型的環境取得協調的農業生產。

(六)推展具有可能開拓的技術革新

積極辦理直接與農業的生產及流通現場需求相關事宜進行戰略性的研究開發，並且將其成果快速移轉至生產現場的 innovation(技術革新)相關事宜，以期能夠實現大幅度提升生產力、因應實際上的需求，以及開創出新的價值等政策目的。

因此，應積極辦理屬於日本強項的自動化科技以及資訊等先進科技的研究開發與應用，同時採取鼓勵農業人員與推廣組織等共同參與研究開發，以及結合產官學界的智慧成立新的工作團隊，以期能使共同研究的成果可

以加速化，讓相當廣泛的利益相關者(stakeholders)得以逐漸增加，進而能夠促進研究開發與技術轉移的過程(process)改革，以及建構在現場可以將技術廣泛推廣的環境等相關事宜，得以順利進行。

(七)提升農業人員的所得及開創農村的興旺

農業、農村處於農業就業人員減少，以及高齡化、農業所得減少等嚴峻的狀況下，今後應持續辦理強化農業競爭力、產業可以持續發展相關事宜，同時更重要的是，為了促進農村的活性化，應積極建構可充分活用多樣化資源，以期能開拓新的市場；增加農業、農村的所得，以及促進地域內之再投資等相關事宜，以期能夠開創出更有價值的良好循環環境。此外，就農業、農村的所得增加而言，應提供日本具有經歷(career)的多樣化人才選擇新的就業機會，使其所具有的能力能夠充分發揮到極限，同時達到對於經濟成長有所貢獻的政策目的。

就此觀點而言，在「農林水產業及地域活力計畫」(註：其中文相關資料，請參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中，明示「今後的十年裡，以農業、農村所得能夠倍增為政策目標」；因此，需要推展以農業生產金額增加，與降低生產成本等為基礎的農業所得增加，以及以經由六級產業化方式達到促進農村地域所得增加的政策措施。

貳、糧食自給率的目標

一、糧食自給率

(一)基本的見解

就對於提供日本國民所需的糧食安定供給而言，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明定其宗旨為「鑒於世界的糧食供需及貿易存有不安定的因素，所以需要以努力擴增日本的農業生產為基礎，積極配合辦理以輸入及儲備所搭配建構而成的架構。」

此外，基本法第二條第三項亦明定「糧食的供給，應以符合日本國民的高度化，而且是多樣化的需求」為宗旨。

所以需要以此為方向，依基本法第十五條「糧食的自給率的目標，以提升糧食自給率為努力的宗旨，訂定日本國內的農業生產及糧食消費相關事宜。」的規定，訂定有關基本計畫相關事宜。亦即，糧食的自給率目標，係依此規定予以訂定。

(二)檢討前期的基本計畫中之糧食自給率的目標

就前期的基本計畫而言，於該計畫之最後年度(2020 年度)的糧食自給率目標，以「投入日本所擁有的各種資源可以達到的最高目標」為基準，將以熱量為計算基準的糧食自給率目標定為 50%，以金額為計算基準的糧食自給率目標定為 70%。

前期的基本計畫訂定後，以熱量為計算基準的糧食自給率一直維持在 40% 左右，與原先預估可望增加消費的稻米、製成米粉用的稻米(註：日本所稱之『米粉』係指磨成粉狀的稻米而言，與我國俗稱的『米粉』有顯著差異)等的消費比預期少很多，而原來預測可望呈現消費減少趨勢的油脂類等的實際消費較原來的預測多；而原來預估可望大幅度增加產量的米粉用稻米以及小麥等的生產目標較原來的預估少很多所致。

就以生產金額為計算基準的綜合性糧食自給率而言，大致上維持在 70% 左右的水準。形成此現象的主因是，以金額為計算基準且被寄以厚望的日本產的牛肉、豬肉等之生產與消費，呈現與預測一致的趨勢所致。

就各項項目別的數量目標之狀況而言，除了對於部分項目的各種課題缺乏妥適的配套外，也有當初所設定的目標呈現過大的現象；此結果使得以熱量為計算基準的綜合性糧食自給率，呈現目標與實際狀況產生背離現象。

(三)設定糧食自給率目標的想法

此次糧食自給率的目標設定，不僅考慮到日本國內的農業生產狀況，同時也將左右糧食消費的趨勢等因素列入考量，希望能順著供做糧食的消費預測，以及消費需求的步調，肩負供做日本國內生產的指導方針的任務，並且依檢測上一次基本計畫的結果，將計畫實施期間內可能實現的相關事宜列入考慮的範疇。

因此，宜以(六)之「重要配合事項」等為基礎，在可能實現的狀況下，以(七)「平成 37 年度(2025 年度)糧食消費的預測及生產的努力目標」之所示，設定糧食自給率等相關事宜。

(四)糧食自給率目標的表示方法

糧食自給率，是以日本實際上的糧食消費為分母，日本國內實際上的糧食生產為分子，予以計算而得；成為顯示日本國民糧食的需求中，日本國內糧食供給能力的指標。

就糧食自給率的標示方法而言，包括以重量為計算基準的項目別糧食自給率，以及以熱量為計算基準與生產金額為計算基準的綜合性糧食自給率。

就以熱量為計算基準的綜合性糧食自給率來說，是以糧食是維持生命與健康不可或缺的物質之觀點，以其所具有的營養價值的能量為基礎，顯示出供給日本國民的熱量(總供給熱量)中，日本國內生產所佔的比例的指標。

就以生產金額為計算基準的綜合性糧食自給率而言，是站在經濟價值的觀點，將供給日本國民的糧食生產金額(以日本國內糧食消費金額為取向)中之日本國內生產金額所佔的比例，予以顯示出之指標。此種指標，充分顯示日本的農林水產業經由高度的生產管理，生產出高品質農產品的特徵；特別是在日本國內生產佔有相當比例，但屬於熱量含量較低，在維持及促進國民健康方面扮演相當重要角色的蔬菜、水果等的價值。此外，也將因為飼料需要依賴進口，致使熱量供給量呈現偏低現象的畜產品的生產活動等狀況予以充分反映。

因此，這兩種綜合性糧食自給率均屬相當重要的指標，所以就糧食自給率的目標設定來說，宜將以熱量為計算基準及以生產金額為計算基準的綜合性糧食自給率，分別予以詳實設定。

此外，由於約佔日本總熱量供給量的 20%，日本國內糧食消費金額的 30% 的畜產品的自給率，因為受到飼料自給程度的影響相當大，所以將飼料自給率的目標與綜合性糧食自給率的目標一併予以設定。

(五)糧食消費及生產的課題

1.糧食消費相關的課題

就日本的糧食消費情況而言，隨著高齡化以及人口的減少、飲食的外部化與簡便化等趨勢的進展，日本的食物產業相關人員對於日本國內的市場，宜努力建構一個妥適的組合架構，辦理擴大農產品的消費外，也有必要針對可望擴增的國際市場進軍。

此外，隨著個人生活型態的多樣化，致使飲食生活也產生變化的狀況下，在積極推展「日本型食生活」為取向的時候，有必要順應各式各樣的個人化之實際需求予以因應，同時宜將食物產業的現況也需列入考量的範疇。為了促進對於食及農林水產業的理解，宜從學校的教育開始著手，充分活用各種機會，使其能達到活動效果，為重要的課題。此外，從糧食資源有效利用的觀點而言，促進食物產業人員等的合作，以期能削減食物的損失，也是相當重要的事項。

更值得關注的是，由於消費者相當關心食物的品質及與其相關的標示內容；因此，有必要建構與提升食物的品質管理以及提升消費者的信賴有密切關連的食物產相關人員為主體的組織架構。此外，為了推展對於消費者的選擇有所幫助的資訊標示及妥適的標示方法，有必要以現今部分屬於低程度加工的項目中之原物料、原產地標示方法等進行檢討，以符實情之需。

2.農業生產相關的課題

就日本的農業生產而言，隨著農地面積的減少，以及農業人員高齡化的進展，呈現生產能力下降的隱憂。

因此，為了促進日本國內農業之活化，就農地等農業資源方面來說，需要積極辦理優良農地的確保、防止及消除農地的荒廢等相關事宜。

此外，在人才方面有必要對於專業農業經營者的確保、因應農業人員的高齡化等相關事宜提出對策；在農業技術等方面，有必要積極辦理新技術的開發與推廣，以及建構日本產農產品能夠符合食物製造業者等最大需求的生產、供給體制。

(六)提升糧食自給率時之重要配合事項

1.糧食消費

就糧食消費而言，如何使消費者、食物產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能夠取得農產品與食物相關的正確知識，對於積極擴大辦理日本產農產品消費相關事宜，甚為重要。因此之故，須建構下列所述相關事項：

(1)國內外對於日本產農產品的需求擴大

結合日本官方與民間的力量，積極辦理擴大日本產農產品消費的國民運動中，在推展對於日本產農產品有所需求的食品業人員與農業生產現場合作之同時，亦宜積極辦理日本飲食與日本飲食文化相關資訊的宣導，以及促進日本產農產品與食品的輸出相關事宜。

(2)食育之推展

為了實施推展以米飯為中心以及由多樣化副食品等搭配而成，且在營養方面呈現優良狀況的「日本型飲食生活」，宜針對適合各種不同類別的消費者需求的策略進行檢討；同時辦理促進提供食品產業者所需之資訊等相關事宜。此外，為了對於相當廣泛的各年齡層提供體驗農林漁業機會，以能夠擴大消費為前題下，積極辦理可以促進日本國民理解飲食及農林漁業相關事宜。

(3)確保消費者對食品的信賴

就食品的品质管理、因應消費者需求等之配合性架構而言，宜努力促進自食品之生產起，至加工、流通消費止之每一個階段相關人員等彼此間的合作，以及經由資訊共有的方式，達到提升彼此間互相配合的水準與標準化的政策目的。此外，就加工食品的原料產地標示而言，宜朝確保以及持續擴大辦理產地標示相關事宜的方向，進行檢討。

2.農業生產

就農業生產方面來說，農業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應以維持日本國內的生產能力為基礎，努力提升糧食的生產能力；並且以研發因應市場需求(market-in)的產品的理念為基礎，因應多樣化且高度化的消費者需求，以期能擴大日本國內農業的生產，為重要的關鍵。因此，宜以下述事項為主，進行妥適的架構配合：

(1)優良農地的確保及專業農業經營者的農地集積、集約化

在確保優良農地之際，同時持續推展對於農業水利設施進行妥適的保全管理為基礎的活用農業用水相關事宜。此外，宜將農地中間管理機構的活動潛力發揮到極限，並且採取地域協商的方式完成活用人才與農地計畫相關事宜；同時積極推展以農地中間管理機構與基礎整建計畫合作為基礎的專業農業經營者的農地集積、集約化，以及推展防止農地荒廢對策。

(2)培育並且確保農業經營者

推展農業經營的法人化、經營的多角化、複合化等相關事宜的同時，亦應積極辦理促進農業內外之青年人新加入農業就業相關事宜。

(3)以經由農業的技術革新或食品產業者間之合作等為基礎，實現建構生

產供給體制

積極辦理以降低生產成本為努力目標的引進省力栽培技術與新品種，以及下一代設施園藝據點的整建等相關事宜，同時經由與食品業者合作的方式，建構以因應需求結構變化所需的生產供給體制。

(七)糧食自給率的目標

1.糧食消費的預測及生產努力的目標

今後，隨著少子化與高齡化的進展，熱量的攝取量亦將呈現減少的趨勢；因此，宜以（六）所揭示的重點事項為基礎，建構妥適的組合搭配，以期到了平成 37 年度(2025 年度)時，可以達到糧食消費相關課題中之主要糧食消費項目的預測。

此外，宜以(六)所揭示的重點事項，予以妥適的搭配等為基礎，希望到了平成 37 年度(2025 年度)時，可以解決糧食生產相關課題，達到日本國內農業生產水準中之主要項目的努力目標。

平成年度(2025 年度)糧食消費的預測及其生產的努力目標，經整理後詳如附表一。

又：就農地面積的預測而言，以努力生產的目標為前題之情況下，其所需要的栽培面積及耕地利用率，經整理後，詳如附表二。

附表一：日本平成 37 年度(2025 年度)糧食消費的預測及生產努力目標

	糧食消費的預測				生產的努力目標(萬公噸)		需要克服的課題
	每人每年消費量 (kg/人/年)		日本國內費量 (萬公噸)				
	2013年度	2025年度	2013年度	2025年度	2013年度	2025年度	
稻 米	57	54	870	881	872	872	
稻米(米粉用稻米、飼料用稻米除外)	57	53	857	761	859	752	1.因應消費者對於飲食以簡便化取向、健康取向等之需求，以及因應外食，中食(午餐)等之需求。 2.不需要以依賴行政的規定，分配生產數量的目標，而是以因應實際上的需求進行生產。 3.以農地的集積與集約化、新科技等的開發與引進、減低生產資材的費用等為基礎的降低生產成本。
米 粉 用 稻 米	0.1	0.7	2.0	10	2.0	10	1.末端製品價格呈現上揚趨勢的製粉成本的減低，以及開發新的米粉產品。 2.將米粉的特性、merit(優點)、新產品等相關資訊予以充分傳遞。 3.經由引進具有多收性專用的品種，以及因應地域條件之需要而建立的栽培技等方式，以期能提升收穫量。 4.以農地的集積與集約化、新科技等的開發與引進、減低生產資材費用等為基礎的降低生產成本。
飼 料 用 稻 米	—	—	11	110	11	110	1.因應實際需求者需求的安定生產，以及畜產經營的擴大利用。 2.經由引進具有多收性專用的品種，以及因應地域條件之需要而建立的栽培技等方式，達到提升收穫量。 3.以農地的集積與集約化、新科技等的開發與引進、引進飼料原料用的生產管理方法、減低生產資材費用等為基礎的降低生產成本。 4.整建以飼料用原料的供給、利用體制為基礎的降低流通成本。

	糧食消費的預測				生產的努力目標(萬公噸)		需要克服的課題
	每人每年消費量 (kg/人年)		日本國內費量 (萬公噸)				
	2013年度	2025年度	2013年度	2025年度	2013年度	2025年度	
大麥、裸麥	0.3	0.2	208	213	18	22	1.日本製造燒酎(燒酒)用的原料，有許多是採用外國產的大麥，希望能將其所需的原料，擴大採用日本產的大麥。 2.因應實際需求者需求生產、流通體制確立。 3.以新品種及新科技的開發與引進、最妥適的輪作體制、排水對策等為基礎，以期收穫量與品質能達到高水準的安定化。 4.以農地的集積與集約化，對於因應擴大經營省力化有所資助的技術開發與引進等為基礎的降低生產成本。
小 麥	33	32	699	611	81	95	1.以擴大日本產小麥需求為取向的產地形成及brand(商標)化。 2.因應需求者之需求生產，流通體制之確立。 3.以新品種、新科技的開發與引進，最妥適的輪作體制，排水對策等為基礎，以期收穫量與品質能達到高水準的安定化。 4.以農地的集積與集約化，對於因應擴大經營省力化有所資助的技術開發與引進等為基礎的降低生產成本。
大 豆	6.1	6.0	301	272	20	32	1.使用日本產原料的大豆製品的需求擴大。 2.推展因應實際需求者需求相關事宜，以及確立加工原料的供給體制。 3.以新品種與新科技的開發與引進、最妥適的輪作體制、排水對策等為基礎，以基收穫量與品質能達到高水準的安定化。 4.以農地的集積與集約化、對於因應擴大經營省力化有所資助的技術開發與引進等為基礎的降低生產成本。
蕎 麥	0.7	0.5	14	11	3.3	5.3	1.活化具有機能性的日本產蕎麥的需求擴大。 2.培育並且推廣對提升品質與收穫量，以及安定化、適合機械化有所助益的多收性品種。 3.以推展農地高度利用為基礎的栽培面積之擴大。

	糧食消費的預測				生產的努力目標(萬公噸)		需要克服的課題
	每人每年消費量 (kg/人/年)		日本國內費量 (萬公噸)				
	2013 年度	2025 年度	2013 年度	2025 年度	2013 年度	2025 年度	
馬 鈴 薯	16	17	340	345	241	250	1.擴大生產日本產具有需求增加傾向的加工食品原料。 2.引進具有作業的共同化與委外化為基礎的勞動力的確保以及省力化技術。 3.重新建構以擴大栽培為取向的栽培技術。
甘 藷 (地 瓜)	4.2	4.4	102	90	94	94	1.妥適因應消費者嗜好的需求動向之改變，以期能促進用途別之供給的安定化。 2.積極開發及推廣適合用來供做加工使用的新品種，活用具有機能性的新品種。 3.以引進可以採取一貫性作業方式的機械化為基礎，積極辦理省力化的生產體制。
油菜籽	—	—	232	216	0.2	0.4	1.單位面積高收穫量的安定化。 2.重新建構以擴大栽培為取向的栽培技術。
蔬 菜	92	98	1508	1514	1195	1395	1.擴增成人每日蔬菜的攝取量(目標攝取量為 350 公克/人/日)。 2.強化可以因應氣候異常現象等之加工用、業務用的生產基礎。 3.以引進可以採取具有實用性的一貫作業方式，達到降低成本、省力化等目的。
水 果	37	40	766	754	301	309	1.以一條龍的方式，開創擴大包括水果加工、以輸出為取向的水果等新的需求在內的生產、流通對策。 2.為了因應多樣化消費者、實際需求者的需求，宜促進加速優良項目與品種的轉換，以及確立安定供給體制。 3.實施計畫生產、出貨措施及供需調整措施等相關事宜。
甜菜(以換 算成精製 糖計算)	—	—	—	—	349 (55)	368 (62)	1.實施以擴大種植面積及生產安定化為取向的妥適的輪作體制。 2.提升直接播種的收穫量以及安定化；移植栽培所需的育苗作業的委外化。 3.推廣因應氣候變遷所育成的耐病性品種。

	糧食消費的預測				生產的努力目標(萬公噸)		需要克服的課題
	每人每年消費量 (kg/人年)		日本國內費量 (萬公噸)				
	2013年度	2025年度	2013年度	2025年度	2013年度	2025年度	
砂 糖	(19)	(18)	(246)	(220)	(69)	80	
甘蔗(以換算成精製糖計算)	-	-	-	-	119 (14)	153 (18)	1.推展旱田灌溉；推展活用可以妨礙病虫害進行交配的荷爾蒙藥劑進行綜合性的防除；由各島嶼自行依其所具有的自然條件，實現選擇、建構組合架構的種植型式。 2.培育作業受託組織以及共同利用組織。 3.為了提升作業效率，確立並且推廣機械化的一條龍體制。
茶	0.7	0.7	8.9	8.5	8.5	9.5	1.以擴大輸出與研發新的茶葉商品等方式，達到擴大日本國內外市場的目的。 2.將茶樹轉換成具有可以年青化與可以提高競爭力的品種，以及為了實施摘採期的分散化，宜辦理促進改變產期種植相關事宜。 3.將容易受到燃料油價格影響的生產方式，轉換成節省能源型的生產體制。
畜產品	—	—	—	—	—	—	1.擴大日本國產飼料(包括飼料作物、飼料用稻米、廚餘等)的利用。
生 乳	89	93	1164	1150	745	750	1.以商品的開發、六級產業化、促進輸出等為基礎的日本國產牛乳與乳製品的需求擴大。 2.經由減輕勞動力的負擔、確保乳牛的飼養頭數、提升生產力、提升酪農經營的收益性等方式，達到強化生產基礎的目的。 3.強化指定生乳生產者團體等的機能，以及集送乳的合理化、乳業的再度整編與合理化。
牛 肉	6.0	5.8	124	113	51	52	1.以因應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生產具有特色的牛肉；以及促進輸出等為基礎，達到擴大日本國產牛肉的需求。 2.經由擴大肉用牛繁殖的經營規模，以及擴大肉用子牛的供給、提升生產力、提升肉用牛經營的收益性等方式，達到強化生產基礎的目的。 3.重新整編日本國產牛肉的設施、合理化。

	糧食消費的預測				生產的努力目標(萬公噸)		需要克服的課題
	每人每年消費量 (kg/人年)		日本國內費量 (萬公噸)				
	2013 年度	2025 年度	2013 年度	2025 年度	2013 年度	2025 年度	
豬 肉	12	12	244	227	131	131	1.經由種豬的改良、飼養管理的改善與高水準化等方式，達到與進口的豬肉產生差異性且具有特色的豬肉生產；以及以擴大加工與業務用需求增加等為基礎，以期能達到擴大日本國產豬肉需求的目的。 2.妥適因應環境等問題，以及經由提升收益性的方式，達到強化生產基礎的目的。 3.重新整編日本產豬肉的設施、合理化。
雞 肉	12	12	220	208	146	146	1.經由地雞等之增加體重的可行性、提升繁殖性等方式，以及以增加具有特色的雞肉生產、擴大加工與業務用利用等為基礎，以期能達到擴大日本產雞肉的需求。 2.經由提升肉用雞經營效益性的方式，達到強化生產基礎的目的。
雞 蛋	17	17	265	251	252	241	1.經由提升產蛋能力，以及具有特色的雞蛋生產等方式，達到擴大日本產雞蛋需求的目的。 2.實施以因應需求動向為主的強化生產力。 3.經由提升蛋雞經營的收益性方式達到強化生產基礎的目的。
飼料作物	—	—	436	501	350	501	1.優良品種的推廣，以及推展草地的整建，擴大水田飼料作物的生產，利用。 2.飼料生產組織的培育，活用。 3.擴大肉用繁殖雌牛以及乳用牛的放牧。

	糧食消費的預測				生產的努力目標(萬公噸)		需要克服的課題
	每人每年消費量 (kg/人/年)		日本國內費量 (萬公噸)				
	2013 年度	2025 年度	2013 年度	2025 年度	2013 年度	2025 年度	
參 考 資 料							
魚 貝 類 (其中食用)	27 (27)	30 (30)	785 (622)	842 (635)	429 (370)	515 (449)	1.從起自因應日本國民的飲食生活朝簡單化著手，經由努力開發商品等方式，達到擴大需求的目的。 2.推展以恢復水產資源、管理為基礎的擴增水產資源相關事宜。 3.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的供給，以因應消費者的需求為取向。
海藻類	1.0	1.0	15	15	10	11	以設定可達到妥適的養殖數量為基礎，推展持續性的養殖政策。
食用菌類	3.4	3.6	53	53	46	46	1.因應以健康需求為取向，以及擴大外食、中食(中餐)等之消費需求的商品開發，以期能擴大食用菌類的需求。 2.強化供給體制，以及積極推展以降低生產成本為取向的組織架構。 3.流通的效率化。
註 1：飼料作件物以可以消化養分的總量(TDN)，為計算基準。 註 2：日本所稱之「米粉」，係指磨成粉狀的米粉，與我國俗稱之「米粉」有很大之差異。 註 3：日本將各地方具有特殊性(特色性)品種的雞，稱之為「地雞」。							

附表二：日本農地面積的預測、延續耕作的面積及耕地利用率

	平成 25 年(2013 年)	平成 37 年(2025 年)
農地面積(萬公頃)	454 (平成 26 年 452)	440
延續耕作的面積(萬公頃)	417	443
耕地利用率(%)	92	101

2.糧食自給率的目標

以附表一的糧食消費預測及生產努力的目標為前題，在各種可以解決的情況下，其所顯示的糧食自給率的目標，詳如附表三所示。

附表三 日本糧食自給率的目標

年 度	平成 25 年度 (2013 年度)	平成 37 年度 (2025 年度)
以熱量為計算基準的綜合性糧食自給率	39	45
以生產金額為計算基準的綜合性糧食自給率	65	73
飼 料 自 給 率	26	40
註 1：平成 37 年度(2025 年度)，以生產金額為計算基準的綜合性糧食自給率，是以平成 25 年度(2013 年度) 各項目別單價的實際狀況為同一水準的方式，予以估算而得。		
註 2：飼料自給率是以粗飼料及濃縮飼料之可能消化養分總量(TDN)為計算基準，予以換算而得。		
註 3：上述的綜合性糧食自給率的分母及分子的相關資料詳如下述所示。		

(單位:KCAL/人/日)

以熱量為計算基準的綜合性糧食自給率	平成 25 年度 (2013 年度)	平成 37 年度 (2025 年度)
每人每日的總供給熱量 (分母)	2,424	2,313
每人每日日本產的供給熱量 (分子)	939	1,040

(單位:億日元)

以生產金額為計算基準的綜合性糧食自給率	平成 25 年度 (2013 年度)	平成 37 年度 (2025 年度)
日本國內的糧食消費金額 (分母)	151,200	143,953
日本國內的糧食生產金額 (分子)	98,567	104,422

二、糧食自給力

(一)糧食自給力指標的構想

平成 26 年(2014 年)2 月所公布的「糧食供給相關之特別世論(特殊輿情)調查」得知，多數有效的回答者中，對於日本國內生產糧食的供給能力呈現下降趨勢深感憂慮；從而言之，為使日本國民對於日本農林水產業所具有的糧食潛在性生產能力(糧食自給力)及其動向有所知悉，同時為了讓日

本國民對於糧食自給力相關事宜有共同的理解，有必要以日本國民為對象，針對糧食安全保障相關事宜進行有深度的論述。

另一方面，就日本國民實際上所消費的糧食供給中之日本國內所生產的糧食自給率而言，由於受到：

- 1.用農地栽培非食用類的農作物(花卉、花木等)的情況下，無法反映其所具有的潛在生產能力。
- 2.在經濟能力方面比先進國家低弱，且輸入能力呈現相對弱勢的國家，具有較高的糧食自給率。
- 3.隨著高齡化等的進展，在飲食生活方面對於消費結構產生變化等因素的影響，致使顯示日本農林水產業所具的糧食潛在能力的指標，出現到限制的現象。

因此之故，國際的糧食供需，實際上是具有不安定的因素；假設如果輸入糧食可能發生大幅度減少的意外事件的話，就日本國內而言，有必要確保維持糧食供給的最大限。在實際上的糧食消費方面，以熱量為計算基準的綜合性糧食自給率，在最近的平成 25 年(2013 年)只有 39%；如果將日本農林水產業所具有的潛在性的生產能力活用到極限的話，生產維持生命所必要的糧食生產可望提高；因此，在平常狀況下，對於日本農林水產業所具有的糧食潛在性生產能力進行評價(評估)，是相當重要的措施。

此外，過去 50 年來日本的農地面積持續減少，同時近幾年來主要的穀物(稻米、小麥、大豆)等的單位面積產量的增長鈍化，致使日本農林水產業所具有的糧食潛在性生產能力出現下降的隱憂；因此，就日本國內的糧食潛在性生產能力而言，有必要將日本農林水產業過去所具有的糧食潛在性生產能力的動向，一併予顯示，以期能使日本國民能夠有正確的理解，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此種狀況下，就日本國內潛在的生產能力而言，平常針對當時的能力採取定量的評估之際，對於過去所顯示出的動向呈現：

- 1.近幾年來，在糧食自給率方面呈現橫向推展過程中，日本國內潛在的生產能力朝向緩慢下降的趨勢。
- 2.以目前的飲食生活實況為前題下，在耕作制度方面採取重視熱量的耕作制度的話，如果能夠充分發揮日本所具有的潛在生產能力，將可能獲得比現在還要高的糧食供給量之趨勢；因此在努力促進日本國民能夠共通理解的同時，也應該有必要將糧食安全相關課題，讓日本國民能夠有深入討論的空間。

因此之故，糧食自給率以順應糧食消費的趨勢，將日本農林水產業所具有的潛在生產能力予以活用到極限，進而得到糧食以熱量為計算基準的標示性指標，並將其予以試算成糧食自給力指標(亦即，當時的日本糧食潛在性生產能力的評價性指標)。

此次的新糧食自給力指標，是以日本糧食自給力的現況以及對於過去共有的認知為基礎，在日常生活中以可以努力維持豐富的飲食生活的狀況下，希望日本國民能夠對於糧食安全保障相關事宜進行深入的探討；因此，就國家(政府)立場而言，希望能夠經由下列的努力為基礎，以期能達到建構確保糧食安全相關的組織架構等的目的：

- 1.生產者能夠將農地等的農業資源及農業技術等之活用發揮到極限。
- 2.消費者能夠積極擴大日本國產農林漁牧產品的消費，以及促進對於農山漁村之重要性的理解。
- 3.食品產業人員積極活用販賣日本國產的農村漁牧產品，以及與生產者給合成一體，推展新的組織架構。
- 4.地方公共團體(註：此處所稱之地方公共團體，包括日本各地方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的農地中間管理機構等附屬單位)應更加積極辦理地域裡的農林水產業的振興，以及農地等的確保、新科技的開發與推廣、農業就業人員的確保等相關事宜。

(二)糧食自給力指標的表示方法

糧食自給力指標是以農地等達到活用之極限為前題，將維持生命與健康所必要的糧食生產以數據模式(pattern)予以區分，把各項目的產品換算成以熱量效率達到最大化為計算基準，標示出日本國內農林水產業所生產的每人每日可能供給的熱量。

就此種糧食自給力指標之模式而言，與現今實際上的飲食生活之差異主要內容為：

- 1.營養的模式在一定程度的考量下，以主要穀物(稻米、小麥、大豆)為中心，將其所耕作的農作物所生產的熱量效率予以最大化的情況(模式 A)。
- 2.以主要穀物(稻米、小麥、大豆)為中心，將其所耕作的農作物生產的熱量效率予以最大化的情況(模式 B)。
- 3.營養的模式在一定程度的考量下，以薯類為中心，將其所耕作的農作物所生產的熱量效率予以最大化的情況(模式 C)。

4.以薯類為中心，將其所耕作的農作物所生產的熱量效率予以最大化的情況(模式 D)。

值得關注的是，將上述這些資料予以合併，並且從糧食消費與日本國內實際上的生產(日本的國產熱量量)基礎架構進行對照，發現在農產品類包括(1)「農地、農業用水等的農業資源」、(2)「農業技術」、(3)「農業就業人員」；以及水產品類的(1)「魚貝類、海藻類的生產量」、(2)「漁業就業人員」等，應逐一予以記載。

又，在糧食自給力指標試算時，糧食自給力指標是與現今的實際狀況有所距離所顯示出之潛在性的生產能力；因此，不得不訂定如下所述的前題條件。

(1)不考慮生產轉換所需要花費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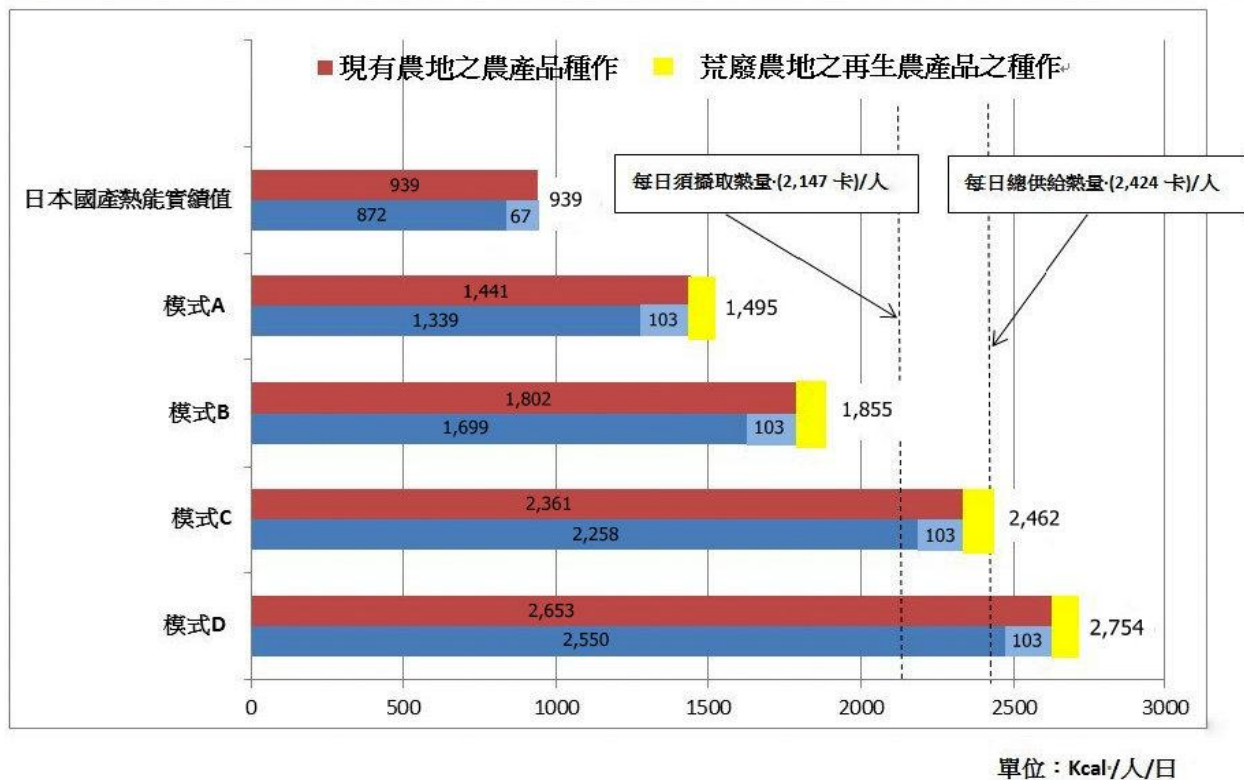
(2)農林水產業所需要的勞動力可以確保。

(3)就肥料、農藥、石油類燃料、種子、農業用水、農業機械等生產要素(飼料除外)而言，日本國內的農林水產業生產時所需要的用量可以確保，同時農業水利設施等生產基礎性的設施能夠有妥適的保全管理與整建，且其所具有的機能可以持續發揮。

此外，就糧食自給力指標而言，從必要定期進行檢驗的觀點來看，應與糧食自給率一樣，每年公布近年來相關之數據。

(三)糧食自給力指標

以(二)所示的方法試算，平成 25 年度(2013 年度)糧食自給力指標結果，詳如以下附圖所示。



附圖 2013 年度日本糧食自給力指標

註：

模式 A：營養的模式在一定程度考量下，以主要穀物（稻米、小麥、大豆）為中心，將其所耕作的農作物所生產熱量效率予以最大化

模式 B：以主要穀物(稻米、小麥、大豆)為中心，將其所耕作的農作物所生產之熱量效率予以最大化 的情況(不將營養的模式列入考量)

模式 C：營養模式在一定程度考量的下，以薯類為中心，將其所耕作的農作物所產生的熱量效率予以最大化的情況

模式 D：以薯類為中心，將其所耕作之農作物所生產的熱量效率予以最大化（不將營養的模式列入考量）

相 關 指 標

平成 25 年度(2013 年度)				
農產品	農地、農業用水等的農業資源	農地面積	平成 25 年(2013 年)	454 萬公頃
			其中廣泛利用之農地面積(2012 年)	107 萬公頃
			其中旱田已完成灌溉整建面積(2012 年)	46 萬公頃
		已完成機能診斷的主要水利設施所佔的比例(2013 年)		54%
		耕地利用率(2013 年)		92%
		專業農業經營者的農地集積率		49%
	農業技術	主要項目 每 0.1 公頃的收穫量， 及每 1 頭(隻)的生產能力	稻米(米粉用稻米、飼料用稻米除外)	539 公斤
			米粉用稻米	516 公斤
			飼料用稻米	498 公斤
			小麥	386 公斤
			大麥、裸麥	308 公斤
			大豆	155 公斤
			蕎麥	54 公斤
			甘薯	2,440 公斤
			馬鈴薯	3,020 公斤
			油菜籽	111 公斤
			蔬菜	2,879 公斤
			水果	1,270 公斤
			甜菜	5,900 公斤
			甘蔗	5,440 公斤
			茶	185 公斤
			生乳	8,337 公斤
			牛肉	430 公斤
			豬肉	77 公斤
			雞肉	1.8 公斤
			雞蛋	19 公斤
			飼料作物	3,590 公斤
	農業就業人員 (2010 年)	農業就業人員數(主要農業就業人員 + 雇用人員的人數)		219 萬人
		其中 40 歲以下		31 萬人
水產品	魚貝類及海藻類 的生產量	魚貝類	423 萬公噸	
		海藻類	10 萬公噸	
	漁業就業人員的人數(2013 年)			18 萬人
註 1：每 0.1 公頃的收穫量，係以實績值予以記載。				
註 2：生乳是以經產乳牛每頭/每年平均生產量予以計算；牛肉 豬肉 雞肉以每頭(隻)的屠體肉量予以計算；雞蛋以成雞每隻年平均產量予以計算。				

(參考資料)

日本糧食自給力指標的變化



註：模式 A 及模式 C 所稱「營養的模式在一定程度上的考量下」，是依厚生勞動省 2015 年度版所規定的「日本人的飲食攝取量基準」中，在飲食生活的實際狀況裡，顯示蛋白質的推薦量充足，且維他命、礦物質的推薦量(如果沒有推薦量設定量的營養素，則以平均的需要量或容易看懂的數量為基準)，以及顯示同等程度充足(262 項營養素中，有 18 項營養素顯示出充足狀況)的情況下，完成耕作體系的設定。

參、食料、農業、農村相關的綜合性計畫所採行的政策措施

一、確保糧食安定供給相關的政策措施

推展以確保食品安全，以及確保消費者對於食品的信賴為取向的組織架構時，也應該推展對日本國民健康的飲食生活有所幫助的食育，以及「和食」的保護、傳承等相關事宜。

在糧食安定供給方面負有重大責任的農業與食品產業，為了能夠經由因應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與開拓日本國內外新的需求等方式，達到健全發展的目的，應積極辦理六級產業化、農林水產品與食品的輸出、食品產業化的國外推展等政策措施。

為了因應糧食安定供給相關的各種危機，有必要確立綜合性的糧食安全保障相關事宜。

(一)確保食品安全，以期能因應國際性動向需求以及確保費者的信賴

為了確保食品的安全，採取「自始至終均採防患於未然」為基本的理念，並且以科學的見解，國際性 risk-analyst(風險分析)為基礎；進行風險評估(食品中，攝取含有危害要因的物質，對於健康會產生不好的影響的評估)，風險管理(對於降低危機所採行的政策及其相關的措施進行檢討，並且實施必要的因應措施)以及風險溝通(risk-communication)(與風險有關的相關人員彼此間之資訊傳遞及意見交換)。此外，為了確保消費者的信賴，宜積極推展食品標示資訊的充實與妥適的標示，食品產業人員等為主體的組織架構等相關事宜。

1.依科學的進展等的步伐強化確保食品的安全

隨著科技的進展，為了提升食品的安全性，有關新食品所含有包括有害化學物質、微生物等之確認，應實施對於其所含有的實態進行調查與分析等之研究。為了因應該相關結果的實際需要，有必要針對提升該有害化學物質等，在生產製造過程的安全性對策予以彙整，並且製作降低危險的指導方針後，告知生產現場；同時將包括迄今已完成的降低危險的指導方針在內的效果檢證，進行必要的檢討。此外，經由此方法取得的科學知識與資料的提供等方式，充分反映日本的實際狀況，以期能達到對於國際性的食品安全基準與規範有所貢獻的目的。

以降低有害化學物質可能產生危機為目的的組織架構等為基礎的情況下，為了努力確保在生產、製造等每一階段的過程中之食品安全，應積極辦理下述相關事宜。

(1)在生產階段之配合

在生產資材方面，宜在提升安全性、推展妥適方法迅速供給之觀點，實施以科學的見解為基礎且具有效率的危機管理。因此之故，就肥料方面而言，為了擴大下水道污泥等屬於日本國內尚未利用資源的肥料原料的利用，應快速設定並且公布肥料登記所必要的公定規格；同時宜積極促進以事業人員為基礎，充分活用具有廉價且簡易性的分析方法，以期能達到自主性的品質管理的目的。在飼料方面，宜針對所需的原料調度採取購買對象國的多樣化方式予以因應；對於有害化學物質等為主的污染實況予以把握，並且實施監督、指導等相關事宜；同時為使安全性獲得更具有效果之確保，宜將迄今為止所發現的危害因子(hazard)予以妥適整理，並疑由工程管理指導原則(guideline)進行整合，並且針對業者積極推展 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製造及品質管理相關的基準)及 HACCP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制度)等相關事宜。在農藥方面，為使更安全且更有效的農藥能夠快速供給，在農藥登記審查時，宜引進具有國際性所使用的方法，以期能達到充實具有科學依據的審查基準，同時藉由積極參與國際性的共同評鑑等方式，達到促進審查迅速化的目的。在動物用藥方面，為使更安全且更有效的動物用藥能夠快速供給，宜針對審查的手續進行檢討，以及努力辦理促進國際性審查資料的共通化等相關事宜。

就農業人員及產地方面而言，積極引進 GAP(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 良好農業規範)，並且希望其所建構的組織架構能夠具有相當高的水準，所以農林水產省應以其所訂定的指導原則為基礎，積極推廣 GAP 相關事宜。

(2)在製造階段之配合

就食品製造業者為了衛生、品質管理之需要而進行的搭配組合而言，特別是為了中小型經營規模層為了引進 HACCP 相關設施與體制整建等實際需要，宜以「食品製造過程管理高度化相關之臨時措施法(一般情況下，簡稱為 HACCP 支援法)(平成 10 年(1998 年)，以法律第 59 號公布施行)為基礎，積極推展必要的環境整建。此外，也應該積極辦理培育 HACCP 所需要的人才，以及建構促進消費者理解等相關的組織架構。

(3)在危害管理等相關事宜的配合

為了防止食品發生意外的事故，以及防止被害事件擴大等之實際需要，食品產業相關人員應徹底遵守法令及相關規範，以及持續進行食品事故因應手冊(Manual)之整建等相關事宜。此外，宜將平成 26 年(2014 年)6 月所公布的「有關防範意圖在食品裡混入毒物等之檢討會議」

所完成的報告資料予以彙整，並將食品防範的見解與對策廣為宣傳，以期眾人均能予以知悉；同時宜以食品事業人員為基礎，辦理促進業界所推薦的組合架構。

(4)在輸入等相關事宜的配合

為了確保日本所進口的食品的安全，宜實施與輸出國訂定兩國彼此間之協議，以及經由日本派駐在外交單位等進行產地的調查等相關事宜；此外，為取得資訊等之實際需要，日本國內相關部會應積極推展部會彼此間之合作，以及強化監視體制等相關事宜。

2.經由充實食品標示的資訊及其妥適的標示等方式達到確保消費者對於食品信賴

在規範食品標示一元化的「食品表示(標示)法(平成 25 年 2013 年)以法律第 70 號公布施行」的規範下，為了提升監視的效果，應實施強化相關部會彼此間合作所進行的檢查等相關的業務；同時以活用科學的分析方法的方式，進行產地判別，以期對於食品的標示有妥適的保證。此外，為了確保消費者有選擇妥適的食品的機會，以及希望能夠經由消費者的需求，對於食品生產能夠產生有所幫助的現象，就加工食品的原料原產地標示而言，對於可能擴大實施確保等相關事宜進行檢討。

以「防止不當贈品標示法」(昭和 37 年即西元 1962 年，以法律第 134 號公布施行)為基礎，在相關部會合作的監督下，積極推展外食菜單妥適標示相關事宜。此外，宜積極辦理並且活用平成 17 年(2005 年)7 月，以外食產業人員為主要對象的「外食原料標示 guideline(指導目標)」相關事宜。

持續妥適運用稻米等的追溯(traceability)制度。此外，以食品產業人員為主要對象，積極推廣並且擴大包括進貨項目及出貨項目在內的進出貨紀錄相關事宜。

為了提升消費者的信賴，以食品產業人員等為主要配合對象的情況下，就食品的品质管理、消費者的因應對策等方面的配合而言，宜採取自食品的生產起至加工、流通、消費止之每一階段所有相關人員進行彼此間之合作，努力促進提升資訊共有與標準化，同時積極辦理以交易對象與消費者為對象之資訊提供等相關事宜。

(二)推展以廣泛的相關人員為基礎的食育以及擴大日本國產農產品的消費，「和食」之保護、傳承

1.食育的推展及擴大日本產農產品的消費

隨著高齡化的進展，站在以預防日常生活容易產生的不良習慣為主

的健康壽命的延伸、健康下一代的培育等的觀點而言，為了營造健全的飲食生活環境，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地方公共團體，應持續進行合作，推展食育相關事宜。

為了推展以米飯為中心(主食)，搭配多樣化的副食品，使其營養的比例呈現優良狀況的「日本型飲食生活」應將其內容與 merit(優點價值)等，以容易讓人理解的方式告知世人。

此外，為了因應年齡層、性別、就業型態、飲食生活狀況等多樣化之各年齡層的需求，及宜將其所具有的特性予以分析，並且掌握其所具有的類型特性，進而實施及檢討適合各種類型發展的政策方案。更值得關注的是，在支持豐富且在健康方面扮演著相當重要任務的食品產業而言，宜針對消費的需要，積極配合辦理對於推展「日本型飲食生活」有所幫助的菜單與商品等相關資訊，以符實情之需。

又，為了實際上的需要，宜把實踐「日本型飲食生活」相關的事宜予以整合，從學校教育開始著手，以充分活用各種機會的方式，積極提供可讓相當廣泛的不同年齡層的日本國民體驗農林漁業的機會，以期能增進日本國民對於飲食及農林水產業的理解。

經由此種食育活動的學習方式，希望亦能帶動促進家庭參與的目的。

為了能使此些政策措施的推展具有效率的成果，應該確實掌握與實踐食育相關的農業人員、食品產業人員、教育相關人員等實務意見，積極建構促進相關活動的組織架構。

為了擴大日本國產農產品的消費，宜採取官方與民間結成一體的國民運動的方式，積極辦理食育與「和食」的保護與傳承；經由看護類食品(日本所稱之看護類食品所涵蓋的範疇，與我國俗稱的保健類食品的範疇頗為類似)的開發等方式，促進醫療、福祉領域與糧食農業領域的合作；以農村所具有的魅力與觀光的需求，結合成農觀合作；以及擴大日本國產花卉等項目的需求等相關事宜。此外，為了建構地域所生產的農產品與學校的營養午餐能夠安定供給體制，相關部會應繼續進行合作，並且採取更積極的態度推展地產地消政策相關事宜。尤其就米飯而言，宜積極推展擴大學校營養午餐中之米飯的供給，以及以開發新的商品等方式，因應消費者希望，並且能夠達到簡便化與健康取向之需求。

2. 「和食」的保護及一下代的傳承

屬於日本人的傳統飲食文化的「和食」在平成 25 年(2013 年)12 月取得 UNESCO(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可的無形文化遺產的登記資格；所以需藉此趨勢，進行「和食」的保護與傳承相關事宜。亦因此故，為使日本國民對於「和食」相關事宜給予關心及理解，更需針對「和食」的營養 balance(均衡)與健康間之關連性，以科學的方法予以解析及推廣；積極擴大辦理學校的營養午餐與家庭提供「和食」的機會；在地域方面積極辦理以傳承「和食」為取向的食育活動；將「和食」予以充分活用，並且積極向全世界宣揚「大和文化」)(註：日本人將其民族自稱為『大和民族』，其所擁有的文化稱為『大和文化』)所具有的魅力。此外，為了保護及傳承「和食」，宜利用取得 UNESCO 登記資格之際，政府將與民間唯一以保護、傳承「和食」為己任的「一般社團法人和食文化國民會議」緊密結合，進而朝著產官學為一體的方向邁進。

(三)開拓以經由生產、加工、流通過程等的方式開創具有新價值為基礎的需求

1.推展以配合提升及擴大六級產業化等為取向的戰略

農業人員在明確的戰略下，宜努力持續與食品產業人員及其他農業相關人員維持緊密的溝通(communication)合作，積極配合辦理促進主要的六級產業化，以及農工商合作的相關事宜。於此狀況下，宜將農產品與食品等的生產、加工、流通過程的價值予以連結，積極建構具有高水準的價值鏈(value-chain)，以及經由每一階段的技術革新(innovation)，開創出新的價值。

由上述各種組合的配合實施，農業人員宜以積極的態度推展順應消費者需求的步伐進行機動性的經營判斷，以期能開創出新的農業經營體制。

積極促進農(業)與觀光(業)的合作，以及充分活用生質能源、再生能源的生產；同時亦可經由醫(療)福(祉)食(品)農(業)合作等方式，達到促進活用地域資源的六級產業化、整體農村活性化等目的。

因此，為了因應新商品之開發、販售通路之開拓、必要的加工設施等之整建，以及事業進入擴大發展階段等實際上之需要，宜積極推展活用「農村漁業人員等充分活用地域資源開創新的事業等以及促進利用地域的農產品相關法律」，(簡稱為『六級產業化、地產地消法』)(平成 22 年即西元 2010 年，以法律第 67 號公布施行)及農林漁業成長產業化基金等支援性政策措施。

就經由六級產業化等方式開創出新價值的成功案例而言，宜將其之所以成功的要因以及今後所面臨的課題予以分析，並將其結果提供給現場參考；同時對於農業人員等將有關的政策措施予以活用的方法明確化，並且針對該相關的政策措施進行檢討，以符實情之需。此外，為了促進

包括配合六級產業化等所需之人才在內的培育，宜於適當的時間內，針對農業人員的實際需要，努力建構支援(support)體制，以期能使渠等的產業發展達到提升、擴大等的目的。

為了推展包括地域的六級產業化等政策在內的實際需要，農業人員宜與地方公共團體、食品產業、金融機構、試驗研究機構等單位合作，建構在地域內設置供做合作的場所並予以活用，以及促進研訂地域發展戰略等相關事宜。

除了上述的各種配套措施外，為了努力促進地域所生產的農產品及食品能夠 brand(品牌化)，宜積極辦理活用地理標示保護制度相關事宜。

2.強化食品產業的競爭力

食品產業負有提供符合消費者需求的食品安定供給的重責大任，同時與日本國內的農業具有深厚的連結性關連，進而成為地域內的主要產業，是地方創造生機時不可或缺的產業。因此，與進口食品處於激烈競爭的情況，以及為了因應隨著高齡化的進展或人口減少、女性上班人口增加等為基礎的市場環境變化之狀況下，希望食品產業能夠持續發揮其所承擔的任務，需積極辦理強化包括中小規模企業在內的整體食品產業競爭力相關事宜。

(1)建構開創新市場所需的環境

食品產業相關人員為了能夠確實掌握與食相關的各種環境變化，宜積極面對新危機領域相關的各種挑戰，進行妥適的搭配組合。

具體而言，在期待未來的市場將呈現擴大趨勢的情況下，就支援看護類食品或經由健康管理的需要而與飲食相關事宜而言，宜積極辦理促進食品產業人員以與醫(療)福(祉)食(品)農(業)合作為基礎的業務。因此，就新的看護類食品而言，宜積極持續辦理建構提升認知程度相關事宜，以及在活用地域農產品時，亦宜積極開發鄉土料理為主要的看護類食品。此外，就支援經由健康管理的需要，而產生與飲食相關事宜而言，宜積極研發及推廣可以活用地域農產品的健康類養生食譜，同時推展收集、分析並活用健康與飲食相關的各種資訊，以符實情之需。

食品為了能夠持續確保消費者的信賴，站在對於擴大市場規模有所幫助觀點，依消費者新的需求，並針對 JAS(Japanese Agricultural Standard 日本農林水產規格)等進行檢討，努力使其能朝制度化的方向邁進。

(2)食品流通的效率化及高度化等

積極推展食品流通每一階段的效率化，以及機能性的高度化。具體而言，宜直接因應以生鮮食品等之流通為主的批發市場所面臨的各種課題；為了努力促使其所有的機能能夠高度化，宜以每一個市場的地理條件及其獨自具有的強項為基礎，建構經營戰略，並且經由產地與實際需求者的合作，積極推展具有魅力的農產品集貨、販售等相關事宜。此外，就青果等的輸出據點而言，在積極辦理建構活用批發市場為目的之組合架構時，對於農產品期貨市場宜進行市場環境整建相關事宜。

此外，宜以送貨的共同化以及交易的電子化等為基礎，積極推展降低食品流通每一階段成本相關事宜，以及積極推展符合多樣化消費者的符合，讓消費者與需求者之需求的多元化流通方式。

(3)在提升生產力等方面的配合

食品產業有許多是以家庭（家族）經營等為主的中小型企業，為提升其生產力及確保其所需的勞動力，宜積極建構由官方與民間結成一體，並且努力提供優良案例共有化為主的協議會（註：此處所稱之『協議會』相當於我國俗稱之『專案小組』），引進自動化的設施。此外，地域內的食品產業人員為了因應確保人才等方面的實際需要，宜積極推展與教育機關合作相關事宜。

(4)因應環境問題等之社會性課題

為使食品產業能夠持續發展，有必要積極建構因應環境問題等社會性課題相關配套措施。具體而言，食品產業人員應積極配合推展削減溫室氣體等之相關事宜，同時積極推展檢討食品在流通過程中，與商業慣例有關的交貨期限等相關事宜；以及努力推廣對於啟發消費者有所助益的國民運動。此外，食品產業人員應與農業人員等合作，積極辦理將食品廢棄物用來供做飼料或肥料使用之再生利用相關事宜。

就受到高齡化或人口減少等因素影響，而產生購買糧食困難的地域而言，食品產業人員應與地域相關人員合作，積極推展移動式販售或宅配等業務，以符實情之需。

(四)全球性市場戰略的開拓

日本產農林水產品及食品的輸出，若要取得未來可望持續成長的世界糧食市場，不僅要重視顯著成長的亞洲諸國市場，更應該關注擁有人口眾多且具有強盛購買力的歐美市場，並且積極推展食品產業全球化相關事宜。此外，也應該積極辦理智慧財產戰略相關之創造、活用、保護等業務。

1.促進以官民為一體的農林水產品、食品的輸出

(1)整建全日本的促進輸出體制

迄至目前為止，日本的促進輸出架構是以產地單位以及都道府縣等第一層級的地方政府合作所建構的組合為主，所以容易產生集中輸出特定的國家或集中在特定節慶輸出課題；因此，就位居全日本促進輸出體制中之最高執行單位（司令塔）的「輸出戰略實行委員會」而言，應針對項目別以及跨品目等課題之因應方向進行檢討，同時各相關部會應積極合作，推展主要產品別設有輸出團體為基礎的擴大輸出的組織架構。

具體而言，輸出戰略實行委員會每年應針對項目別擴大輸出的方向，訂定擴大輸出方針，並且進行檢驗；同時針對跨品目所訂定的物流效率化等課題的因應措施進行檢討。此外，持續接受國家以及JETRO(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日本貿易振興會；相當於我國的外貿協會)等給予支援的項目別輸出團體，應努力推展建構該項目別的品牌，與產地密切合作，對於輸出目的國的規範等業界所面臨的共同課題及其解決的方法建構妥適的組合架構等相關事宜。

JETRO 在強化輸出相關資訊的收集與發布等機能，以及建構協商窗口機能之際，宜積極增加參與國際性商品展，以及舉辦國內外的商業洽談會議、在國外市場設置對於促進販售有所助益的新據點等相關事宜；而就支援輸出業者體制方面而言，宜積極推展相關部會加強彼此間合作事宜。

(2)消除阻礙輸出因素為基礎的輸出環境之整建

每年應製作輸出目的國的規範等相關事宜、阻礙促進輸出的要因等課題，以及希望對於輸出環境有所改善的因應對策等相關報告，並且予以公告；以及積極推展解決具有優先順序的輸出環境課題為取向的計畫。

具體而言，應該積極辦理取得符合輸出目的國以及事業人員等所需要的 HACCP(危機分析的重要管制點)、回教信徒食品(以回教教義為基礎所處理的加工食品等)、GLOBALGAP(歐洲流通零售業的主要廠商所訂定的符合歐洲良好農業規範的交易要件)等之認證證明。此外，應積極建構並且推展符合國際通用的食品安全管理的 HACCP，需要認證的回教食品、符合 GAP 規範等的組織架構。

就因應東京電力會社福島核電廠事件，引發許多國家及地區採取輸入規範而言，行政部門應本著行政一體的方式，持續努力要求相關國家及地區能夠緩和(放寬)或廢除相關限制。

就輸出檢疫而言，宜採取在批發市場以及產地實施輸出檢疫等方

法，以期能提升檢疫的方便性，同時對於以輸出為目的事業人員提供各國檢疫相關的資訊，以符實情之需。此外，為了推展到日本參訪的國外旅客能夠增加將日本產農產品與食品帶回家的機會，宜對渠等提供可能輸出的產品項目等相關資訊。又，在整建日本國內檢疫環境之際，對於以檢疫為理由而拒絕接受日本產品輸出的國家及項目而言，宜針對重要的國家及主要的項目，以國際基準及科學依據為基礎，實施檢疫協議戰略。

為了能夠因應各種課題的需要，就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往開發中國家相關事宜而言，宜以官方與民間合作為基礎，努力建構全球食品價值鏈(global food value chain)；亦即，以平成 26 年(2014 年)6 月所訂定的「全球食品價值鏈戰略」為基礎，積極推展日本食品產業國外流通的低溫流通體制、流通販賣網等之整建。此外，就相關部會積極合作，辦理促進日本國內產業基礎部門(包括產地的設施、批發市場、物流網、港口等在內)相關事宜而言，今後在進行檢討環境整建時，得針對實情之需，採取因應對策。

(3)日本飲食或飲食文化到國外推展，宜以促進輸出為取向

以「和食」為聯合國認可的世界無形文化遺產為發展契機的情況之下，日本取得日本的飲食及飲食文化向世界推展的機會。因此，日本國內持續努力保護、傳承「和食」之際，日本宜積極活用平成 27 年(2015 年)在米蘭舉辦的世界博覽會(註：展期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平成 32 年(2020 年)在東京舉辦的奧運等對於日本促進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有所助益之機會，積極辦理向世界推展日本飲食及飲食文化的戰略。

所以就國外而言，日本駐外的大使館、大眾媒體等單位，宜充分活用日本的飲食及日本的飲食文化的魅力，向外宣傳與努力促進相關產品的品牌化，並且積極推展創設以民間團體為主的認證制度，以及培育對於在國外推展日本飲食有所貢獻的料理師等相關事宜。此外，在日本國內宜以積極推展外食菜單多語言化為基礎，建構友善外國人的飲食環境。於此之際，官方與民間宜共同組成的協議會（註：此處所稱之『協議會』，相當於我國俗稱之『專案小組』），應積極訂定在國外容易推廣日本的飲食與日本飲食文化且具有績效的戰略，以及相關人員彼此間合作的組織架構。

2.推展食品產業的全球化

為使日本的食物產業能夠持續發展，應以顯著成長的亞洲地區等世界食物相關市場為交易對象；且為了能夠擴增事業基礎，宜以強化與其相關事宜為重要戰略。因此之故，為了推展促進食物產業國外市場的環

境整建，宜與努力推展日本的飲食及飲食文化之事業，進行妥適的配合與合作。

具體而言，以「全球食品價值鏈」為基礎，推展充分活用兩國(雙方)政府的對話(協商)或經濟合作、食品安全及動植物檢疫相關的規範與基準、智慧財產權的規範及制度等業務投資環境的整建，同時努力建構官方與民間合作的食品價值鏈。總而言之，就農產品與食品相關的國際規範而言，為了確實反映日本的實際狀況，日本應積極參與與其相關之規範及基準之訂定，以符實情之需。

由於一些主要的國家正推展 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制度)義務化相關事宜；，因此為了確保日本食品產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以及對消費者能夠提供安全的食品，希望日本食品產業相關人員能以 HACCP 的規範為基礎，自我努力推展衛生管理相關事宜，同時有必要針對已取得國外評價的環境整建相關事宜進行整合。此外，就日本業者的立場而言，在語言(註：此處所稱之語言，係指與產品相關的用語)及成本等方面的組合架構，宜朝容易取得理解的規範與認證等方向努力。因此之故日本努力實施研習 HACCP 等與推展 HACCP 支援體制相關事宜之際，日本宜依 HACCP 的規範積極建構由日本研發且適合國際通用的食品安全管理相關規範與認證，並且由日本官方與民間合作，積極辦理以該些國際規範為取向的相關事宜。總而言之，事業相關人員宜積極培育具有 HACCP 食品安全相關知識的人才，以及培育參與訂定國際性基準的人才；同時將其規範及認證相關事宜予以彙整，並且積極在國際上予以宣傳。

就打算到國際發展的食品產業人員而言，宜努力建構自事業本身之評估至在當地設立法人之支援體制。此外，在國外發展時，為了確保具有某種程度的知識及技術的當地人才，宜積極與東南亞等各國的大學合作，針對推展食品與流通等相關的教育進行妥適的配套。

3.智慧財產戰略的創造、活用、保護

為了建構高品質的農產品、食品等的商標化，並且經由生產、加工、流通等過程，開創出新的價值，就日本國內外的市場而言，宜積極針對具有可以產生戰略性的智慧財產(創造)，連接具有經濟價值的產品(活用)，防止仿冒品、盜版品(保護)等相關事宜，建構妥適的組合架構。

就列屬此環節之一，具有可以與品質、社會評價等特性連結的產地及其產品來說，為了能夠以活用地理標示制度達到保護名稱，並且努力達到認知度，宜積極實施迅速且公平的登記審查相關事宜。此外，為了確保制度的信譽，對於已取得登記的品質管理而言，應澈底實施指導、監督；以及對於地理標示有不當使用的情節發生時，進行取締。更值得

關注的是，為了努力促進日本的產品在外銷地區能夠對於已取得登記資格的產品的商標價值有所認知，宜積極推展活用地理標示的商標，對於產品輸出地區進行妥適的保護等相關事宜。

就日本的農產品及食品產業尚未充分活用智慧財產權者，宜積極辦理彙整促進活用智慧財產相關指南(manual)；對於育種成功人員的權利或商標權等具有特殊性的智慧財產權，進行妥適的保護的組合架構以及充分活用智慧財產相關事宜。

另一方面，由於國外的類日本農產品、仿冒食品的流通，愈來愈多，為了因應此些對於日本的智慧財產權的侵害，宜積極辦理活用當地的網絡進行監視；並且針對不同的國別，充分活用在國外推展業務的日本企業中，曾經擔任智慧財產相關業務人員的經驗所組成的協商窗口，以符實情之需。此外，為使東南亞地區能夠朝向整建品種保護制度的方向推展，希望能推動各國具有政策決定權者，利用經由東南亞協約國加上日中韓(註：我國將此國際組織簡稱為『東協加3』)所結合而成的「東南亞植物品種保護制度論壇(forum)」的方式，努力建構所需之制度。

更值得關注的是：為了強化日本在國外的智慧財產權的組合架構，日本有必要活用與各國簽訂智慧財產相關的規範，並且針對必要的修訂項目進行妥適的協商。

又，為了能夠順利推展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政策措施的效果及效率，農林水產省決定在平成27年(2015年)5月前，完成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的訂定。

(五)因應各種危機，以期能確立綜合性糧食安全的保障

就日本國民所需的糧食安定供給而言，宜以能夠增加日本國內的農業生產為基礎，並且有必要與輸入及儲備相關事宜進行妥適的組合搭配。此外，如果日本發生農作物大幅度減產，無法輸入等不幸事故時，應努力確保日本國民所需之最低限度的糧食供給。

另一方面，由於日本糧食的安定供給，受到世界人口增加以致於糧食需求呈現增加趨勢、因氣候變遷進而使生產呈現減少傾向等因素影響，致使各種危機顯著，進而使日本中長期的糧食供需產生緊迫性的隱憂。此外，也有可能發生短暫性的自然災害，以及暫時性的輸入障礙等危機。

因此，為了因應無法預測的突發事故，應以相關人員為基礎，在平常宜針對相關的危機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分析與評估，同時對於不幸突發事故發生時進行具體的因應策略之整建。此外，宜順應危機的分析、評估的步伐，實施檢討可望減輕對於糧食安定供給的因應對策。亦即，希望能夠

經由此些組合之搭配，努力建構綜合性的糧食安全保障架構。

1. 糧食供給相關的危機的定期性分析、評估

在因應有關糧食安定供給的各種危機時所建構的常態性的組合架構中，首先應該將對農林水產品的供給可能產生的危機列出清單，並在每年度針對危機可能造成影響程度、發生的頻率，因應必要性等相關事宜，進行分析與評價，而後將其結果予以公告。於此之際，宜將必要的對象產品以及分析、評估的方法等進行檢討。

另一方面，如果日本國內發生歉收或輸入大幅度減少等對糧食的安定供給產生重大影響時，宜以「緊急事故糧食安全保障指導方針」為基準，積極採取充分活用儲備糧食以及確保替代性的輸入方案、緊急增產等政策措施。此外，在採取此些政策措施之際，自中央政府至地方公共團體、農業人員、民間事業相關人員、消費者等，有必要依各自的立場快速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且宜以該指導方針為基礎，建構因應對策所需之程序，並且廣泛告知相關人員，同時針對可能發生的想像狀況，進行 simulation(模擬實驗)以及積極辦理檢測與檢討因應程序等相關事宜。

2. 日本國內外危機的因應

在平常狀況下，為了減輕對於糧食安定供給的影響，宜依定期分析與評鑑糧食安定供給相關的危機的步伐，針對下述因應對策進行妥適的檢討。

(1) 國際糧食供需的掌握、分析

為使世界糧食供需的動向能夠對於事業人員的產品產銷及調度有所幫助，宜廣泛收集與分析世界穀物的供需及其短期性的預測等，並且以定期性的方式公告該相關之資料。此外，為了能夠準確預測未來的糧食供需，以及確實因應相關的危機，宜針對世界各國經濟的成長及政策動向等之趨勢，實施中長期的糧食供需預測，同時針對新的氣候變遷的評鑑，建構長期(以 2050 年為預測基準年)的糧食供需預測系統。

(2) 確保輸入穀物等的安定供給

為了確保日本依賴輸入的穀物等能夠安定供給，宜維持並且強化與輸出穀物等對象國的良好關係，以及努力強化相關資訊的收集，強化運輸所需的船舶大型化等流通基礎的整建，以期能夠達到輸入的安定化及多角化的政策目的。特別是，與供應日本所需糧食的主要輸出對象國間之自由貿易協定而言，宜參考平成 27 年(2015 年)1 月生效的日本與澳洲所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努力訂定雙方不得引進禁止輸出的政策措施，以期對於安定糧食供給相關事宜有所幫助。此外，為了儲

備發生無法預測之事故之所需，應確保小麥及飼料穀物能夠維持在妥適的儲備水準。

在促進日本所需的穀物等之輸入安定化及多角化之際，宜站在「對於世界的糧食安全保障(其主要的具體內涵為：在一般情況下，所有的每一個人可以經由社會的、經濟的手段，在飲食生活方面可以取得安全且維持健康的身體所需之糧食，而其之一切亦屬符合嗜好[註：此所稱之嗜好，包括宗教信仰等相關事宜之需求])能夠有所貢獻」的立場，積極辦理促進國外農業投資相關事宜。就飼料穀物及肥料原料而言，為了降低自國外進口的依賴程度，宜積極推展擴大日本國內的飼料生產，將日本國內尚未利用的資源予以充分活用，並且積極進行技術開發、實驗、實用化等可以降低生產成本的相關事宜。

為了確保農作物新品種開發時不可或缺的遺傳資源能夠順利取得，宜以對於建構國際性遺傳資源利用相關事宜有所貢獻、強化兩國間之國際合作等方式，達到預期性的政策目的。

(3)推展新的國際合作

為了能夠對於世界的糧食安全保障以及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成長有所貢獻，在新的支援開發中國家相關事宜方面，宜以日本的官方與民間共同合作為基礎，積極推展建構 food value chain(糧食價值鏈)。具體而言是採取充分活用兩國間之政策性協商，以及對於民間的投資進行合作性的協助。於此之際，宜站在當地可以理解等觀點，以平成 26 年(2014 年)10 月世界糧食安全保障委員會(Committee On World Food Security)所採用的「具有責任性質的農業及糧食制度(food system)的投資原則」為基準，積極辦理相關事宜。

為了因應飢餓、貧困以及氣候變遷、跨境的傳染病等屬於全球性的課題，宜針對開發中國家實施其所需的農業生產、食品安全等之技術合作，以及資金合作等相關事宜。

此外，也應該將官方與民間的力量結合為一體，針對以非洲為首的改善世界營養政策相關事宜，進行具體的檢討，以符實情之需。

為了因應東亞地區如果發生大規模災害等緊急事故時的儲備之需，日本宜積極主導推展建構「東協+3」的稻米緊急儲備制度相關事宜。

(4)動植物防疫措施之強化

由於日本將在東京舉辦奧運等活動，以致於未來到日本參訪的旅客將呈現增加之趨勢；所以為了防止家畜的傳染性疾病，以及植物的病蟲害，隨著外國旅客參訪人數的增加而增加入侵日本的危機，宜增加家畜、植物防疫官員的人數以及防疫犬的數量等，達到強化檢驗、

檢疫制度的政策目的。此外，宜強化國際合作，達到支援亞洲地區提升防疫能力的願望。更值得關注的是：應積極收集國外發生疫病等相關資訊，並且進行分析，以期日本的檢疫措施能妥適因應可能產生的危機。

又，為努力強化日本國內的家畜防疫體制，宜積極推展畜產農場澈底遵守「飼養衛生管理基準」相關事宜。而且為了促進輸出環境之整建，於引進農場實施 HACCP(危機分析重點管制點)時，宜積極將其相關效果予以分析，並且公告。此外，為使疾病發生時能夠有明確的因應策略，宜訂定防疫手冊(manual)，同時為了免疫源(預防接種用)能夠順利供給，宜積極整建與其相關的制度。更值得關注的是：目前年齡層在 20 歲至 30 歲間之獸醫師中，女性獸醫師約佔有半數的比例；所以應該順應此趨勢之實際上的需要，積極建構培育並且確保可以讓女性獸醫師於職涯中能夠充分發揮其能力的產業環境。

為了能夠預防日本國內發生病蟲害，以及防止其漫延，應以事先預測可能發生的病蟲害為基礎，積極推展在適當時間進行防除作業、強化植物移動規範等相關事宜，同時針對防除技術高度化等相關事宜，建構妥適的組合架構。

(5)強化食品流通於不測之際的儲備

以東日本大震災的經驗為基礎，當無法預測的突發事故發生時，為了能夠維持糧食供給鏈的正常運作，應努力建構被害地區的糧食應急供給制度，以及確保日本全國性糧食能夠安定供給等相關事宜。因此，應努力協助食品產業人員辦理事業得以持續運作計畫，以及積極建構事業人員、地方公共團體等彼此間合作的相關事宜，同時努力推展流通據點的耐震化相關事宜。此外，在正常的情況下，對於屬於主食的稻米及小麥的儲備，應以能夠維持並且確保在妥適水準的狀況為原則，以及積極推展在平常的狀況下，每個家庭宜有儲備性糧食的習慣。

(六)國際談判戰略之因應

當日本與其他國家進行經濟合作談判，以及 WTO 相關談判時，宜將屬於糧食輸入國的日本所能容忍的最大極限的觀念放置在最重要的地位，以期與各國在訂定農業發展相關事宜時，能彼此間建立妥適的貿易規則。

就日本擬參與 TPP、RCEP、日中韓 FTA 等國際性經濟協定，以及日本擬與 EU、EPA 等簽訂經濟合作協定而言，在協商的過程中，宜針對日本所重視的農林水產的項目，採取慎重的態度進行交涉。

就 WTO 杜哈回合談判過程中之農業談判而言，日本宜持續將日本所

主張的「多樣化農業的共存」的基本理念，視為日本最大極限的立場，予以充分反映。

二、農業永續發展相關的政策措施

為使農業可以永續發展、糧食安定供給得以確保，所具有的多功能可以充分發揮，有必要積極培育具有高生產力及高收益性、中長期具有發展性，且可以有效率及具有安定性的農業經營(此種農業經營的主要特徵是：在地方上，從事農業人員與其他產業人員在一年裡所使用的勞動時間一樣，而其生活上的所得不會比其他產業人員的所得遜色)；亦即，為了實現此種農業經營，需要積極建構在農業產銷中，佔有相當重要地位的農業架構。

因此，宜積極整建可以讓農業經營人員可以憑靠自己本身的經營感覺，進行自我挑戰的環境，以及強化日本農產品的競爭力為取向的方式，積極推展培育並且確保專業農業經營者(以具有效率且安定性農業經營，以及進行以此為改善目標的農業經營)、農地集積與集約化，農業生產基礎的整建、因應需要的生產與供給體制的改革、實現農業生產與流通現場的技術革新等綜合性的政策措施。

(一)以實現強而有力且可永續發展的農業架構為努力方向的農業經營者之培育、確保

1.以經由法人化、經營多角化等方式支援經營的發展

為使在農業生產佔有相當重要性的農業結構，能夠實現具有效率性且安定的農業經營方式，對於認定農業人員(農業人員所提之具有效率性且安定的農業經營改善計畫，獲得市町村層級的地方政府認證者)、符合新規定之農業就業人員未來可望成為認定農業人員(符合新規定之農業就業人員開始經營農業時，持有發展經營的目標，且獲得市町村層級的地方政府認證者)、集落經營農業人員未來將實施法人化的認定農業人員等的農業經營發展，給予必要的支援。

於此之際，由於受到認定農業人員可能是家族農業經營、法人經營等之主要專業農業經營者等因素影響，所以宜積極推展農業經營法人化，以期法人經營能達到經營管理高度化、確保雇用的安定、經營方面的傳承能夠圓滑化，以及以雇用為基礎的農業就業機會能夠多擴大等與農業經營相關事宜能夠順利推展。

(1)對專業農業經營者實施重點式的支援

為使認定農業人員等之專業農業經營者，能夠充分發揮具有自主性及創意性的經營發展，宜針對專業農業經營者所需之促進農地的集積與集約化，以及經營所得的安定對策、出資與融資、稅制等與經營

發展過程及型態有密切關連的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此外，就培育與確保專業農業經營者方面的政策措施而言，宜順應結構改善的步伐，針對就專業農業經營者有所資助的相關事宜，進行分析與檢討。

(2)加速農業經營的法人化等

為了促進農業經營的法人化，宜以大規模經營的家庭農場或以經營農業為主的集落為主要對象，積極宣導法人化的優點以及提供法人化經營所必要的財務、勞務管理等相關的資訊，並且啟動推廣相關事宜；同時推展建構稅理士(註：相當於我國從事會計業務的相關人員)等與經營相關的專家協商、指導體制。此外，為了因應勞動力不足的狀況就農業法人而言，為了能夠充分活用廣泛的年齡層以及來自其他產業的人才，宜積極整建與其他產業類似的就業環境；同時充分利用就業人員曾經擁有從事非農業經歷所具有的優點，建構與其他法人在經營方面有所差異的組織架構。在地域從事農業經營方面，如果有專業農業經營者較少的情節發生，宜積極推展集落地區經營農業的組織化政策，同時針對該組織法人化所需的相關事宜，進行妥適的準備。

(3)經營的多角化與複合化

為努力促進雇用勞動力能夠有效活用，以及農業機械等屬於經營資源能夠有效利用、分散價格變動及天然災害等可能會為經營帶來危機的風險，宜積極推展經營的多角化與複合化。

2.符合新加入農業就業規定或人才的培育、確保、傳承經營等

為實現下一代農業就業架構能夠均衡發展，有必要高度重視增加年青人成為農業就業人員相關事宜。因此，宜積極辦理促進農業內外的年青人成為符合新規定的農業人員。此外，為使下一代能確實傳承農地等資源，或傳承農業的經營，宜以借貸等方式促進企業參與農業。

(1)青年之年齡層符合新加入農業就業規定

為了努力喚起青年從事農業就業的意願，以及選擇務農後能安心務農，宜針對欲成為符合新規定之農業就業人員，實施務農的準備以及所得的確保等實務相關之研習，給予必要的支援。此外，在初期投資購買農業機械等設備時，宜以無息貸款等方式，減輕渠等的負擔。更值得關注的是，宜與研習等機關單位以及教育機關等單位合作，辦理充實提供務農資訊，以及務農協助窗口等相關事宜。

就其他方面而言，為了促進地域的農業大學校(註：日本所稱之『農業大學校』是日本各地方政府為了培育農業人才而設之教育機構)、農業高級職業學校等之畢業生能夠投入農業就業行列，宜由中央各相關部會以及都道府縣層級的地方政府合作，積極辦理充實學習先進的農

業相關事宜，以及強化農業就業支援體制。

(2)對於持有經營想法的人才培育、確保

站在未來地域的農業領導人的立場來說，農業界為了培育具有良好的經營想法(理念)的農業經營人員，農業界宜與產業界合作，積極辦理充實研習教育相關事宜。

為了確認農業經營所必備的財務管理，以及生產管理、marketing(產品的宣傳廣告)等相關的知識、技能等的學習可以充分活用，有必要將農業就業人員所具有的經驗予以整合，以及將具有其他產業經驗人員與農業法人等的人才需求予以結合，並且積極辦理促進農業就業人員的培育與確保等相關事宜。

(3)使下一代農業經營者能夠順利傳承經營

今後為使專業農業經營者所擁有的良好技術，以及農地等生產基礎，能夠順利移轉給下一代傳承，有必要針對農業法人及大規模從事家族農業經營等相關人員，積極研訂實施經營傳承相關的具體計畫，並且積極傳遞經營傳承的重要性，以期能使經營傳承相關事宜能夠順利推展。

(4)企業的參與農業

企業界參與農業，是以企業界與農業合作為基礎，希望企業界對於地域農業的發展有所助益，同時也希望企業界能夠協助人手不足的地域承接農地，所以宜以農地中間管理機構為中心，以借貸的方式為基礎，鼓勵企業界積極參與農業。

(二)整建可以促進女性充分發揮最大能力的環境

日本女性的農業就業人員約佔農業就業人員的40%，而且在一般的情況下，有女性參與農業的經營體，具有販售金額較多、傾向於多角化經營為取向等現象，而且在地域的農業振興，以及農業經營發展、六級產業化的推展等方面，承擔相當重要的角色。另一方面，由於受到日本農村社會裡，男性擁有較多的指導地位以及擔任經營主(負責人)等現象的影響；因此，有必要經由強化女性為主的網路組合等，達到男女彼此間的意識改革，並且積極整建可以讓女性農業就業人員充分活躍的環境。

因此之故，在訂定地域農業發展相關的政策方針時，為了確實反映女性農業就業人員的心聲，在進行「人與農地計畫」(此處所稱之『計畫』，是站在以努力發展地域農業的觀點，將地域裡負責農業的經營體以及農地利用等方面，進行檢討與協商，並將其結果製作成可行的計畫)檢討時，應將女性參與該計畫相關事宜，列屬重要的義務；同時積極推展女性農業就業人員登記成農業委員會(註：此處所稱之「委員會」的功能，類似我國

各層級地方政府所附設的協調委員會)以及農業協同組合等組織的幹部等相關事宜。

就以經營體為取向的補助計畫而言，有必要以女性農業就業人員為基礎，積極推展可以促進活用的組合架構為努力方向。

就地域農業而言，有必要積極推展培育下一代的女性農業就業領導人才，以及敢進行嚐試農業相關的新挑戰的女性農業就業人才。

將女性農業就業人員的智慧，與民間企業的技術、資訊、觀念(理念)等予以密切結合，以期能擴大進行「女性農業計畫」活動，達到開發新的商品與新的服務項目等政策目的。

(三)以農地中間管理機構所能發揮的最大極限為基礎，積極促進辦理農地集積、集約化以及確保農地相關事宜。

1.加速專業農業經營者的農地集積、集約化

(1)活用人、農地之計畫

為了解決各地域中之人與農地問題(專業農業經營者的農地利用之集積、集約化以及防止、消除農地的荒廢等相關事宜)，宜研訂人與農地相關的計畫，並且予以定期性的檢討。於此之際，為了突顯專業農業經營者在計畫中之地位，宜將包括認定農業人員、符合新規定的農業就業人員，以及企業界等符合新規定的參與人員等在內的地域內外相當廣泛的相關人員予以彙集，並且進行澈底的協商，同時全面活用電腦網路地圖的資訊系統，以期能充分了解農地的利用狀況。

就活用人與農地計畫而言，宜針對專業農業經營者進行擴大經營規模等相關事宜之整合，給予妥適的融資。

(2)活用農地中間管理機構所能發揮的最大極限

為了推展專業農業經營者的農地集積、集約化，有必要將都道府縣層級的地方政府所設之整頓農地的農地中間管理機構的功能發揮到極限，以期能夠接受地域內分散且錯綜複雜的農地借用，以及可以讓專業農業經營者在農地利用方面得以進行借貸。

此種情況下，宜因應地域的實際狀況，積極推展「與各地域的人、農地計畫互動的組合架構」、「因應接受新參與農業的企業以公開方式招募時所需的組合架構」、「農業法人等因農地分散，而需要進行集約化的組合架構」、「與基礎整建計畫合作的組合架構」等四項指導原則，以期農地中間管理機構的功能可發揮到極限。

於此之際，宜以都道府縣層級的地方政府每年應將其實際狀況予以公告的方式，達到都道府縣的建構妥適的組合架構之政策目的。

2.防止、消除農地的荒廢等

積極推展農業人員將荒廢的農地(所謂荒廢的農地，係指市町村層級的地方政府以及農業委員會到現場進行調查時，發現該相關的農地在當時未進行耕作，以致於因放棄耕作而呈現荒蕪現象；而且在一般客觀的情況下，不可能進行栽培農作物等農作業的農地)進行再利用的組合搭配；同時農業委員會得以農地法的規範為基準進行意願的調查，並且採取活用指導權責等一連串的手續，將可望再生利用的荒廢農地，經由向農地中間管理機構申請利用權的設定等方式，努力防止並且消除農地發生荒廢的現象。

為了有效且持續推展防止農地荒廢的對策，宜針對隱藏式的排水設施等農地相關的條件進行整建、與活用放牧等相關設施進行合作等相關事宜，進行綜合性的檢討，並且積極推展必要的政策措施。

3.農地轉用許可制度等的妥適運用

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權責妥適分配的情況下，為了建構優良農地確保以及有效利用的組合架構，宜努力確保農業用地，區域內之農地的總數量，同時針對將農地移轉使用相關事宜、權限等移轉到地方時，也應該將促進振興地域農業制度以及農地轉用許可制度等予以妥適運用，以符實情之需。

(四)針對農業經營者之實際需求進行經營所得安定對策、收入保險制度等之檢討

1.確實推展以專業農業經營者為對象之經營所得安定對策

為努力促進專業農業經營者的農業經營能夠安定，宜站在日本的農業結構能夠更進一步改革的觀點，自平成 27 年(2015 年)起，針對農業就業人員、符合新規定的農業就業人員、集落以經營為農業為主的地域等相關人員辦理「早田作物直接給付的給付款」、「緩和對於稻米與早田作物收入減少的影響對策」等相關事宜，增加渠等需要檢附規模要件等相關資料。

(1)早田作物直接給付的給付款

在生產條件方面，發現日本的生產的條件與其他國家的生產價格產生差異，致使日本從事早田作物的農業人員處於不利的狀況時，將標準的生產費用與標準的販售價格之間的差額，以直接給付的方式予以給付的「早田作物直接給付的給付款」，是以「有關為使經營農業的專業農業經營者能夠安定經營而給付的給付款相關法律」(平成 18 年

即西元 2006 年，以法律第 88 號公布施行，以下簡稱為『經營安定法』) 為基礎，予以實施的促進生產安定化的政策措施。

(2)緩和稻米、旱田作物收入減少的影響對策

努力供給日本國民所需的熱量是一件特別重要的大事，所以有必要以緩和農業人員在生產農產品時，產生收入減少影響農業經營相關事宜為基礎，建構安全網(safety-net)；因此之故，實施以經營安定法為基礎的「緩和稻米、旱田作物減少時的影響對策」等政策措施。

(3)稻米直接給付的給付款

就稻米直接給付的給付款政策而言，其實施期限以平成 29 年(2017 年)產稻米為限。

2.檢討以經營安全網(safety-net)為主的收入保險制度

日本現行的農業災害補償制度，是以「農業災害補償法」(昭和 22 年即西元 1947 年，以法律第 185 號公布施行)為基礎，其實施的對象，是以非受到價格下降影響，且可以確認實施對象項目的受害量為限；因此之故，在安定農業經營方面，存有安全網等相關的課題。

從站在整體的農業經營收入的立場引進收入型的保險而言，為使該保險制度能朝向法制化的方向發展，宜針對制度的組合架構實施事業化的檢驗與查證等相關事宜。

於此之際，為防止與現存的制度產生重複的現象，所以應將現行的相關事宜進行彙整。此外，針對收入型保險進行檢討時，也應該將農業災害補償制度相關事宜併入檢討。

除此之外，對於受到自然災害等影響的農業人員來說，為了努力維持渠等能夠安定經營，於其所需之必要的資金調度應給予必要的支援。

(五)對於結構改革的加速化或國土強韌化有所幫助的農業生產基礎之整建

農地、農業用水等是農業生產不可欠缺的基礎資源；處於日本呈現農業就業人員減少，以及高齡化的趨勢下，有必要採取經由維持良好的農業經營所需之農地、農業用水的確保及其有效利用的方式，努力達到提升日本國內的農業生產力，以及維持並且提升糧食自給率、自給力的政策目的。

因此，除了持續考慮與周遭環境彼此間的協調外，宜採取推展實施計畫的重點化、縮減成本、所花費的費用對於效果的績效分析等與計畫效率相關事宜；同時因應符合地域特性需要的農業生產基礎之整建。此外，為了對於實施以結構改革的加速化以及國土的強韌化為取向的計畫效果有所幫助，宜積極研擬新的長期性的改良計畫。

1.推展支持農業成為強而有力的產業的農業生產基礎之整建

為使專業農業經營者能夠在農地的集積與集約化，降低生產成本等方面有所進展，同時希望地域的農業經營戰略能夠實現高收益性的農業經營的願景，除了持續與農地中間管理機構合作外，也應該積極推展農地的大區畫化與泛用化，以及整建旱田的灌溉設施等相關事宜。於此之際，就圃場的平均度(註：此處所稱之平均度，係指農場位置的高度、平均的傾斜坡度等地理條件而言)、末端用水設施的整建狀況、排水性等農地的整建狀況而言，宜努力將該相關的地理資訊予以充分活用，並且期望相關人員可以共同享有該些相關的資訊。

為了因應農業結構及農業經營形態的改變，有必要在水資源的管理方面，努力朝向省力化及水利利用高度化的方向推展；因此宜積極引進並且建構 ICT(資訊通訊技術)、地下水位控管系統等新科技，以及將其予以管路(Pipeline)化等為基礎的新農業水利系統架構。

2.持續因應老朽化等之農業水利設施之保全管理

處於農業水利設施呈現持續老朽化的過程中，為使未來的設施機能仍然能夠安定發揮，宜積極推展經由定期檢修、機能診斷及監視等危機管理的方式，進行有效的修補與更新等可以促進設施壽命的長壽化，以及可以降低設施生涯循環(life-cycle)成本的戰略性保全。於此之際，也應該強化長期呈現劣化的農業水利設施，產生無法預測的突發事故的因應對策。

為了能夠充實並且強化主要的基礎幹道至末端等一連串設施的保全管理，宜採取充分活用多功能給付制度等相關事宜，以及活用地理資訊系統進行檢修，將機能診斷結果的資訊予以累積與共享等方式，並且以相關人員為基礎，建構整體性的保全管理體制。

3.推展以農村地域強韌化為取向的防災、減災對策

處於農村地域朝向都市化，以及農業人員與非農業人員混合居住的情況下，為了因應集中性的豪大雨下降的機會增加，或發生大規模地震等災害危機，以及確保農業經營能夠安定、在農村地域可以安全且安心生活，宜依「國土強韌化基本計畫」(平成 26 年即西元 2014 年，6 月經由內閣會議決議)的規畫，積極推展農業水利設施等的耐震化、防止洪水為害等對策，以及以建構儲存用水池管理體制等方式為基礎，建構強化地域防災能力的妥適因應對策。於此之際，宜依地域的實際狀況，將危機評鑑結果所擬的政策措施予以重點化，並且進行優先順序的排列，以及積極推展充分有效活用現有的設施、充分發揮地域的共同體機能等之具有效率性的因應對策。

4.順著農業、農村結構變化之實需，檢驗、檢討土地改良制度

隨著農業、農村結構的改變，以致於產生大規模的農業經營單位與小規模農家的二極分化、持有土地(農地)的非農家數量增加，進而可以推測農地與農業水利設施的管理、土地改良區的組織營運、土地改良計畫的實施等相關事宜，對於實際上相關人員的見解與需求形成重大的影響。因此，隨著可以預知農業、農村的結構仍將持續變化，以及有必要確實掌握、分析土地改良計畫及改良區的現況與需求，宜針對新的長期性土地改良計畫進行檢討，並且針對土地改良制度的理想狀況進行檢測、檢討。

(六)因應需求結構等之變化進行生產供給體制的改革

隨著高齡化與每戶平均人口的結構逐漸減少，life-style(個性化)的多樣化等的進展，同時為了因應加工、業務用需求的增加等需求結構的變化，有必要積極推展**可望擴大輸出**的生產、供給體制之整建。

1.確實推展稻米政策之改革、擴大飼料用稻米等戰略作物的生產

隨著人口的高齡化及人口減少等趨勢，預估日本未來稻米的消費將逐漸減少，稻米政策的改革有必要要推展以符合實際需求為導向的生產架構，同時為了努力維持並且提升糧食的自給率與自給力，有必要將具有優良的生產設施的水田予以充分活用，積極推展擴大飼料用稻米等屬於戰略性作物的生產。

(1)確實推展稻米政策的改革

為了推展符合需求的稻米生產，宜以活用水田的直接給付款為支援的基礎，針對中食(中餐)、外食等的需求，在稻米的生產方面以積極推展播種前的契作、複數年限的契作等方式，達到交易安定的政策目的；同時積極提供產別、品種別等屬於較細項的供需、價格資訊、販售進展、庫存資訊等所需的環境整建。

於此之際，希望自平成 30 年(2018 年)起的生產目標，不要依賴以行政(命令)的方式進行稻米生產量的分配；而是希望能將行政部門、生產者團體、現場的工作人員等彙集為一體，進行妥適的搭配組合，並以中央政府所訂定的供需預測為基礎，以生產者以及集貨業者、團體為主，依實際的需求狀況，進行妥適的生產。

此外，迄今為止，所有以行政方式為基礎的生產量分配等相關的政策措施，其所需之作業有必要以明確的方式，進行妥適的組合配套。

(2)擴大飼料用稻米等戰略作物的生產

就飼料用稻米、米粉用稻米(註：日本所稱之『米粉』，係指磨成粉狀的稻米而言，與我國俗稱的『米粉』，在外觀與用途等有很大的差

異。)、麥類、大豆等戰略作物而言，宜以活用水田的直接給付款為支援的基礎，並以下述的組合搭配為依據，積極推展提升此些作物的生產力。又，為使相關項目的戰略作物能夠努力達成生產目標，宜不斷檢討相關事宜，努力擴大生產。此外，就其他作物供需動向而言，亦應提供必要的相關資訊。

就飼料用稻米而言，宜將全國、地方仲介、各縣產地等相關單位彙整成推展體制，並予以活用；同時推展把飼料用稻米的產地與畜牧場現場直接連結，成為整合性的組合架構。此外，為了因應地域建構栽培體系的實際需要，宜積極推展多收性專用品種的開發以及經過實驗測試的新栽培技術的推廣。更值得關注的為：為了努力建構降低生產與流通的成本，以及能夠安定供給與利用的體制，除了應該持續辦理促進專業農業經營者的農地集積與集約化的加速化，也應該推展將現有的設施機能予以強化與再度整編、引進新的設施與機械等相關事宜；同時積極辦理將慣用的紙袋包裝，轉換成軟性的包裝容器或可以直接用來堆積且專門用來供做貨運運貨使用的包裝容器，充分利用定期性來回運輸的貨運回頭車班次、整建經由調配飼料工廠所建構的供給體制、積極推展整建可供經營畜牧業農家利用的體制等相關事宜。

就米粉用稻米而言，宜積極辦理因應多樣化用途所需之加工技術的改良相關事宜，以及建構以開發及推廣降低加工成本為基礎的新米粉製品的研發。

就麥類、大豆而言，為了推展因應實際需求者的生產與供給，宜積極開發並且引進適合地域生育特性或加工所需之具有多收性的新品種；同時宜依圃場的條件，推展對於排水對策以及維持地力有所資助的輪作體系等栽培技術相關的開發與引進。

2.以建構畜產的層級架構等方式，強化、提升畜產的競爭力

在畜產方面，由於受到人口老化、離農以及後繼人員不足等因素影響，致使日本畜牧業農家的戶數以及其所飼養的牲畜頭數減少；因此之故，宜由經營畜牧的農家帶頭開始，採取地域裡擁有的契約農家等的外圍組織，以及相關產業的相關人員等予以彙集進行合作，以期能夠達到推展可以提升地域畜產業的收益性的組合架構，與強化生產基礎的目的。

於此之際，宜努力確保符合新規定的農業就業人員，以及促進經營能夠順利傳承；同時積極推展引進並且活用擠乳器等省力化機械、經由活用外圍組織等方式，達到減輕勞動力的負擔。

也應該經由積極推展受精卵性別判別、優良精液的活用等方式，確

保乳用牛的品種，以及活用和牛的受精卵等方式擴大和牛的生產、以引進並且活用 ICT(資訊通訊技術)等方式為基礎，達到飼養管理的高水準化、建構強化因應多樣化需求的生產體制等相關事宜。

經由積極辦理可以提高生產力的草地改良、生產並且擴大利用水田所生產的飼料作物，以及廚餘(可供飼料利用的食品類廢棄物)、將荒廢的農地活用為放牧地等方式，達到提升日本國產飼料的利用。

此外，宜以努力促進畜產能夠安定經營的觀點，實施畜產安定經營對策。

3.強化園藝作物等的供給力以期能因應實際需求者的需求

就蔬菜而言，當價格低落時，宜採取經由給付生產者補助款的方式，努力促進蔬菜的經營安定，以及蔬菜的安定供給。此外，為了因應加工用與業務用的需求，在生產方面宜積極開發並且引進符合渠等需求的專用品種；同時經由開發與引進收穫機等方式確立連貫性的機械化作業，以及積極辦理引進土壤改良等可以促進生產項目安定化的科技。更值得關注的是：為了提升流通的效率，宜與物流界積極合作，經由集貨體制的再整編與集約化，以及轉換成新的運輸方法等，建構新的運輸體制。

在果樹方面，為了因應加工用及國外的需求，宜在生產、加工、流通等方面的架構進行妥適的改革。因此，宜以產地戰略為基礎，積極辦理加速引進優良項目與優良品種相關事宜、建構適合用來供做加工使用的水果等原料供給的生產體制，以及以園地集積為基礎來降低生產成本，促進流通狀況可以順利運作的供需對策。

就花卉而言，宜以「振興花卉相關法律」(平成 26 年(2014 年)以法律第 102 號公布施行)為基礎，依日本國內外實際需求，積極推展具有美好顏色形狀特質的品種、可以持有較長久的欣賞期的品種、以及研發可望降低生產成本的栽培技術。此外，也應該積極推展種苗供給設施的共同利用、全年可以從事生產的溫室、具有冷藏效果的貨櫃以及據有冷藏性功能的連鎖設施，以及建構可望進行輸出的生產流通體制。更值得關注的是：希望能夠借助東京奧運以及參與國際性展覽會的機會，努力宣傳日本花卉所具有的優良品質的優點，以期能達到提升日本國產花卉的市場佔有率以及擴大輸出等政策目的。

就茶、甘味料資源作物等地域性特產，因為此些特產在地域經濟方面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所以宜針對實際需求進行生產，並且努力辦理可以提升生產力的組合架構。其中，在茶方面，以擴大輸出及提高附加價格為取向，積極推展以輸出為取向的商品加工技術，以及引進具有機能性特色的品種，以符實情之所需。在甘味料資源作物方面，以價格

調整制度為基礎，努力促進日本國內能夠安定生產。

4.擴大生產是需求潛力的有機農產品及藥用作物

就有機農產品而言，宜積極辦理確立並且推廣適合地域的氣候與土壤等條件發展的生產技術體系、促進實際需求者與生產者彼此間的合作、推展取得 JAS 有機認證等相關事宜；同時在促進輸出方面，以取得國外具有同等性質的有機認證資格，做為擴大日本國內生產的基礎。

就藥用作物而言，宜鼓勵實際需要者(主要是中式中藥廠商等)與產地彼此間共同舉辦資訊交換相關會議、推展契作栽培等合作模式；同時以「日本藥局處方」(以『與確保醫藥品、醫療機器等之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相關之法律』，昭和 35 年即 1960 年，以法律第 145 號公布施行)為基礎，所訂定的「醫藥品之規格基準書」為基礎，積極推展確立符合品質等規範的栽培技術。

(七)為了實現降低生產成本或高附加價值化，積極辦理生產流通現場之技術革新等

1.戰略性的研究開發及技術移轉的加速化

(1)研究開發符合順應現場需求的戰略

為了快速解決生產、流通現場直接所面對的問題，同時站在中長期戰略研發新科技的觀點，宜以新的農林水產研究基本計畫為基礎，進行研究開發。特別是在重要的領域方面，宜訂定自研究開發起至可以事業化(實用化)以及在作業現場可以推廣的技術戰略，並且以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大學、民間企業等的分工、合作為基礎，積極推展相關計畫的技術開發，並且將其引入作業現場，以符實情之需。

為了推展直接連結農業人員以及消費者等的實際需求，在進行研究開發的階段裡，積極辦理可以讓農業人員、食品產業相關人員以及推廣組織等共同參與計畫相關事宜。

在綜合技術創新(innovation)會議(註：此處所稱之「會議」，相當於我國俗稱的「專案小組」)的統籌下，相關的部會應與經濟界等進行持續性的合作，將屬於日本強項的自動化科技、資訊通訊科技、生物遺傳基因科技等最先進的科技予以充分活用為基礎，積極推展期望能夠對於生產、流通系統有所幫助的新科技進行開發。此外，也應該積極培育負責研究開發相關的人才。

(2)科技移轉的加速化

就各地域而言，宜將大學及研究機關所具有的技術與民間企業所具有的計畫觀念、資金等予以結合，並且將包括不同領域的產業界、

學界、金融界、官方等的智慧予以彙集，以期能加速開創共同研究以及計畫等方面的組合架構。

就協同農業的推廣及計畫來說，除了努力承擔農業資材販售以及提供農業經營相關資訊等民間企業所應負的任務外，也應該強化新品種的引進等與地域期望的相關事宜，以及對於新加入農業就業人員的支援、地球暖化與災害的因應等屬於公共機關所負責的領域的組合架構。

確實充實並且強化因應以科學根據為基礎的食品安全、動植物防疫等相關課題。

在進行最先進科技研究開發及實用化的同時，也應該發布讓日本國民可以輕易了解與其相關的資訊，並且與生產者及消費者進行意見交換，以及建構研究成果可以實用化的環境。特別是，遺傳基因相關科技的研發，在提升生產方面具有相當關大的期待，但是也有必要讓日本國民能夠深入理解的課題，所以宜以相關部會合作為基礎，強化共同性的危機管理機制。

2.以活用先進科技為基礎的生產、流通體制的革新

(1)引進科技以期能實現擴大規模、省力化或低成本化

處於高齡化、勞動力不足的進展過程中，為了促進專業農業經營者能夠進一步朝向擴大經營規模、省力化以及低成本化的方向發展，宜積極實現以先進農業(所謂先進農業，是以充分活用自動化以及資訊通訊科技等先進科技，以期農業的生產能夠實現省力、高品質等的理想目標邁進)為取向的組合架構，以及積極推展整建新一代的園藝設施的據點(所謂新一帶的園藝設施，是以充分將地域所擁有的能源與先進科技結合並且予以活用，以期能全年均可進行自生產計畫至調製、出貨為止的設施)等相關事宜。此外就自動化科技而言，宜以「自動化新戰略」(平成 27 年即西元 2015 年，2 月由日本經濟再生本部決議通過)為基礎，確實推展開發與引進現場等相關事宜。

積極推展適合大規模經營的省力栽培技術、開發與引進用來供做不同期別使用的品種、引進適合一貫性作業的機械化體系，以及積極向日本國內生產者介紹並且推廣以外銷為主要目的低價格的農業機械。更值得關注的是，擴大 contract(契作)等接受委託作業的組織、建構使用高性能的機械及先進科技的接受委託的示範性架構，以及積極與耕地器具作業類、高齡類的人才中心合作，以期能夠經由培育及確保臨時性所需勞動的方式，達到農作業委外業務之整建能夠順利進行。

(2)引進科技以期能因應生產或高附加價值化的需求

為了因應加工用與業務用的需求增加，以及國外市場的需求等實際需求者的需求，有必要建構強化農產品品質及品牌的架構，所以宜以平成 25 年(2013 年)12 月所公布的「新品種、新技術的開發、保護、推廣的方針」為基礎，進行妥適的組合搭配。

由推展綜合性病蟲害防除、雜草管理以及引進 GAP(良好的農業規範)等方式，以期能促進栽培管理與農業經營管理的改善、合理化。

宜積極推展流通階段的農產品保鮮技術相關事宜，以及引進以提高食品附價值的加工技術的開發、農產品的高品質化、引進以生產流通體制合理化為導向的設施共同利用等相關事宜。

(3)確立可以減輕氣候異常等危機的科技

為了緩和氣候異常持續對農業產生影響，有必要促進各生產地區將高溫等的影響、預測、迴避、減輕策略等予以彙整，並且訂定引進技術相關的政策，同時積極推展可以迴避或減輕高溫為害的妥適的技術以及品種的開發與推廣。

為了因應地震及大雪等大規模天災為取向的強化設施園藝產地的防災計畫以及提升園藝設施之堅固性等相關事宜，宜以積極推展生產者為主體的防災對策。

為了能夠提升收穫量、農產品高價位之安定化，宜從投入土壤改良資材以及有機物等強化地力相關事宜著手，同時積極引進可以變化的精密施肥技術(所謂可以變化的施肥技術，是以圃場中之土壤分析結果為基礎，將施肥量予以自動精密控制的新科技)等新科技。

由於農業生產資材價格高漲容易對於產地形成不利的影響，所以有必要積極推展妥適的肥料利用，以及充分利用可以供做肥料使用的日本國內尚未利用的肥料資源(例如雞糞燃燒後所剩的餘灰)等有助於降低資材費用的組合架構。此外，同時宜由積極引進並且推展具有高能源效率的設施與機械等方式，達到促進節省燃料油等資材使用量的組合架構，以及積極鼓勵利用生質能源與地熱等天然能源，將生產流通的方式轉換成節省能源型與低碳型的方式。

3.推展具有效果的農作業安全對策

為了防止農作業發生意外事故，宜積極引進經由事故的調查與分析危險因素的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方法、研習體制與啟發意識活動的方法、開發並且推廣高安全性的農業機械等方式，推展具有實效性的農作業安全對策，同時積極推展宣傳並且鼓勵加入勞動災害保險相關事宜。

(八)推展因應氣候變遷等之環境對策

由於日本國民對於環境問題愈來愈關心，除了持續關心國際動向以及與其相關的協調外，為了能夠在農業領域裡對於防止地球溫暖化以及確保生物多樣化等方面有所貢獻，宜順應擁有自然循環機能的農業能夠對於農村環境的形成有所影響的步伐，積極推廣具有高效率的環境保全效果的農業經營活動；同時積極推展氣候變動對於農業影響的因應對策與農業領域相關的綜合性環境政策。

1.推展具有緩和、適應氣候變遷相關政策

為了削減溫室氣體排放量，宜積極推展設施園藝與農業機械的節省能源對策，以及增加農地可以貯存碳量的土壤管理、施肥的妥適化、促進家畜排泄物的利用；同時希望各地域與各經營單位能夠針對包括資訊的收集與提供在內的能源利用相關事宜進行正確的判斷以及對於各種能源的供需動向、生產成本的分析等進行比較。

由於農林水產業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相當大，所以整個日本政府在訂定妥適的因應對策時，應於農林水產業領域裡訂定妥適的因應計畫，並且促進渠等彼此間之連動。此計畫以現況及未來的氣候變遷為基礎，針對對於農林水產業的影響進行評估，並且積極辦理中央與地方各自分擔的任務，以及因應極端氣候為基礎的災害準備等相關事宜，而後以取得新的見解為基礎，進行妥適的檢討與修訂。

2.推展生物多樣性之保全及利用相關政策

為了推展經由農業的生產活動，達到實現生物多樣性的保全以及可以持續利用的目的，就突顯「活招牌」(所謂的『活招牌』，是指農林水產業站在考慮生物多樣性的立場，所進行的農林水產品的生產)的效果來說，宜從公布檢測的結果與先進的組合案例等方式，持續努力促進日本國民對於相關事宜的理解，以及積極經由擴大綠色的觀光等城鄉交流，與擴大世界農業遺產認證制度(所謂『世界農業遺產認證制度』經由 FAO 認定可供做下一代傳承的世界性重要的傳統農業的認證制度)的組合搭配，與企業活動合作推展生物多樣化性的組合架構等方式，達到預期性的效果。

進行農業對於生物多樣化保全的客觀性評鑑與檢測，以及積極參與國際科學性評鑑的檢討的同時，宜以確保糧食與農業相關的 ITPGR(植物遺傳資源相關的國際條約)為基礎，積極推展糧食與農業所需之遺傳資源的保全及利用相關事宜。

3.促進及溝通維持農業的自然循環機能

以各式各樣的地域經由推展家畜排泄物及稻梗等資源的循環利用，確保農藥與肥料的妥適使用等方式，達到與環境取得協調的農業生產為基礎，努力維持農業的自然循環機能以及確立農業的永續發展。

其中重要的一環是，經由「促進農業發揮具有多功能相關法律」為基礎的環境保全型農業直接給付制度等，積極推展可以促進地域維持環境保全型農業的組合架構，以及提升農業人員的技術與增進消費者理解的相關活動。

希望經由持續檢測農業對於環境的影響與效果，以及明確顯示農業為消費者等帶來多樣化的便利性等方式，努力開創促進相關人員彼此間能夠共存以及共享優良的案例；同時積極建構生產者兼顧環境因素所生產的農產品，能夠與實際需求者彼此間互動的網路架構，以期能夠達到販售通路多樣化的願景。

三、振興農村相關的政策措施

農村是農業可以持續發展的基礎，也為日本國民供給安定的糧食，同時發揮國土保全及水資源的涵養等多功能；因此之故，為使農村充分發揮其所肩負的任務，有必要努力辦理振興農村相關事宜。

其實，就農村，特別是山區等偏遠地域來說，因為此些偏遠地域較都市地域早出現高齡化以及人口減少的趨勢，進而對於集落機能以及地域資源的維持產生影響，同時對於因應地域特性所生產的高附加價值農產品的生產、加工、販售等活動的推展，形成相當嚴重的困境。所以，就日本政府的立場來說，以面對前所未有的危機感的潛意識，決定以所有的力量解決此重要的課題。

另一方面，近幾年來以年青人為主的「重新發現農村的魅力」現象，以及持續經由居住在都市與鄉村的人們彼此間之交流而產生「回歸田園」等趨勢，進而出現再度體認農業與農村的價值，以及農村活性化的榮景。

為了持續因應此種變化，以期能夠建構具有魅力的農村組合架構，宜鼓勵地域各種經營規模的農業人員，以及家族農業經營、法人經營、兼業農家等不同類型的農業人員，甚致於包括地域裡的居民以及農村以外的人才等在內之不分年齡層的廣泛性人員共同參與，努力促進渠等能夠將能力發揮到極限，是相當重要的一環。

站在此觀點的立場，除了持續關心山區等偏遠地區的農業與農村所肩負的重責大任，同時宜以「創造綜合性町(註:此處所稱之『町』，即為日本俗稱的『地域』)、人、工作戰略」(平成 26 年即西元 2014 年，12 月由日本內閣會議決議)為基礎，在相關部會合作的情況下，積極辦理以發揮地域共同機能為主的農地等地域資源的維持與傳承、促進城鄉交流與鼓勵都市居民移居及定居等相關事

宜。

(一)以確實推展農業多功能制度、充分發揮地域共同機能為基礎的地域資源的維持、傳承等

集落高齡化及人口減少的過程中，宜促進發揮包括小規模經營的農家，以及兼業農家、高齡者、地域居民等在內的地域全體共同機能為基礎，積極推展經由地域共同活動等，實現農地等資源的維持與傳承，以及適合居住的生活環境等願望。

1.配合農業多功能的發揮

為使農業能夠妥適發揮多功能，宜以「促進發揮農業所具有多功能相關法律」為基礎，以期能嘉惠日本全體國民及促進環保型農業的推展，並且持續針對地域裡的共同活動，以及生產處境相對不利條件的山區等偏遠地區的農業經營給予必要的支援。

(1)農業多功能的給付制度

為了將來能夠持續並且發揮多功能，同時也能夠促進專業農業經營者的農地集積等結構性的改革，宜針對地域所共有的農地、農業用水資源、農用道路等資源的基礎性保全活動(維持地力之給付)，以及提升品質相關活動(提升品質之給付)，給予必要的支援。

此外，針對實施此種農業多功能制度的計畫及其效果而言，宜以第三者(註:此處所稱之第三者，係指與多功能制度相關人員除外之人員而言)所組成的委員會為基礎，針對其組織架構及制度的效果等進行檢測，以期能反映政策措施的績效。

(2)山區地域等之直接給付制度

為了對於偏遠地域的農業生產所處的不利條件給予必要的補貼，有必要持續實施山區等偏遠地區直接給付制度，以期能使處於不利狀況的農業生產活動能夠持續進行，進而達到確保農業多功能的政策目的。

於此之際，隨著山區等偏遠地域顯著的人口高齡化以及人口減少的趨勢，宜積極採取鼓勵女性與年青人等共同參與集落相關的活動，以及採取廣泛的集落協定等為基礎，建構多數集落共同合作的活動體制，針對在生產條件相當傾斜的農地的農業生產活動等給予必要的支援，並且推展與強化集落相關的組合架構。

2.以「集約與網路化」為基礎的集落機能之維持等

就農村方面而言，宜從維持地域整體的共同機能的觀點，因應地域

實情之需，積極推展可以維持多數集落(以集落的人口合計，足以用來設立一個小學所需的人數)實際需要的生活服務機能(診所、看護、福祉設施、幼稚園等保育場所、類似我國各地所建之活動中心之公民館等)與以主要的集落為中心設置農產品加工與販售設施等具有振興產業機能的「小據點」，以及以整建交通網路與資訊化等為基礎，促進周邊集落形成的網路體系。

在推展此種組合架構之際，宜以單獨提供生活以及農地管理有所困難的集落為重心，以當地居民為主體，積極推展並訂定地域未來願景相關的農地的保全，以及農業與生活相關設施的重新整編、活用地域資源的方法與策略、明示地域土地利用相關事宜等政策措施。

為使以未來的願景以及以其為基礎所訂定的土地利用計畫等的組合架構能夠順利進行，宜努力推展充實具有專業知識且可以與居民澈底進行溝通的顧問等專業人士的派遣制度，以及培育可以促進地域活性化的領導人才等的支援體制；同時積極整建可以實現農地的保全，以及農業與生活相關設施之重整等相關事宜。

今後日本的農業及農村的結構，將朝向大規模經營與小規模農家經營的二極化、持有農地的非農家以及不在農村裡生活的地主增加、經由地域以外的專業農業經營者為基礎的農業作業人員增加等方向變化；因此，有必要針對現今採行的農地及農業用設施的維護與管理、多樣化相關人員所分擔的任務等相關事宜，進行澈底的檢討。

農村宜進一步促進集落經營農業的組織、進行農家生活服務等方面與地域生活相關事宜的組合架構，同時以彈性作法，積極建構地域裡不同需求的組織以及推展業務相關事宜。

3. 因應嚴重廣範圍的鳥獸危害相關事宜

為了防止因鳥獸增加而產生被害的範圍擴大且其嚴重性亦增加之實際需要，宜以「有關防止鳥獸危害農林漁業特別措施法」(平成 19 年即西元 2007 年，以法律第 134 號公布施行)為基礎，積極辦理設置並且強化負責實現防止鳥獸危害對策活動之鳥獸危害對策施行隊(註：屬於市町村層級地方政府兼任之民間組織)相關事宜。

特別是，以強化捕獲活動為取向的趨勢下，宜積極辦理包括活用都市裡人才在內之從事捕獲活動人員的培育與確保等相關事宜，同時充分利用 ICT(資訊通訊技術)進行有效果與效率的新技術開發與推廣，以及除了因應鳥獸的特性推展捕獲對策外，也可以積極將捕獲的鳥獸做為食用肉來源等方式，供做地域資源予以有效活用。

在相關部會充分合作下，針對農作物的被害以及生活環境的被害等相關事宜，以鼓勵跨越不同縣的多數市町村進行合作的方式，將與其相關的行政、生產者團體、現場相關人員等予以彙集成一體，積極推展建構符合地域實情之需的組合架構。

(二)以積極活用多樣化的地域資源為基礎，開創就業機會與所得

經由農村把其所具有的豐富的地域資源予以充分活用，以期能開創出新的價值以及引進農業相關產業等方式，努力促進確保農村整體的就業機會與提升所得等政策目的。

緣由此種組合的搭配，努力把迄今為止原屬農村具有經濟價值而外流的相關事物，留在農村境內進行妥適的經濟循環；同時未來以強化地域間之經濟網絡，以及發展廣範圍的經濟圈為努力的目標。

1.開創以活用地域的農產品為主的新價值

為符合消費者以及實際需求者的需求，希望地域裡的農業人員不僅出售自己所生產的農業產品，更希望能將包括副產品在內的產品，努力進行加工與直接販售，以期能達到高附加價值化的目的；同時為了因應地域裡的特性，宜以配合觀光農園、農家餐廳以及農家民宿等多樣化的方式，以農業為起點，努力推展事業計畫，以期能夠開創具有新價值的六級產業化，而使地域資源活性化發揮到極限。

處於此種組合進展的狀況下，為努力促進地域的活性化，宜以農業人員為主體，積極辦理包括與地域裡多樣化人員在內的合作以期此種績效的相乘效果能夠擴及整個地域。

2.振興以生質能源為主軸的新產業

充分活用地域所具有的木質、家畜排泄物、食品廢棄物等生質能源，以期能夠持續創新的事業，並且希望由其所產生的經濟價值能夠成為振興農業與地域活性化的利器；所以有必要積極推展以地方公共團體(註：此處所稱的『公共團體』，係指日本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之單位而言)為核心，建構由農業人員、食品產業人員、生質能源相關業者等共同合作的活用生質能源相關政策，以符合實情之需。

為使此構想能夠具體化，就地域廣泛存在但其數量不多的生質能源而言，為了建構這些物質的數量使可以達到事業化所需之產品價格，宜積極辦理建構安定調度所需之收集、運送體制，以及充分活用生質能源在製造過程所產生沼氣等生質類氣體，並且經由利用生質類氣體的方式，

達到降低農業生產成本的目的。

此外，宜積極研發並且推展更有效率的活用生質能源政策，以及將未利用的生質能源予以實用化等之科技。

3.推展農村再生能源的生產、利用

農村除了擁有生質能源外，尚有水、土地等豐富的資源；因此，可以持續用來供做生質能源發電以及小型水利發電等再生能源使用；所以宜以農業人員等為地域的主體，擴大組合架構，努力改善農業的經營並且將利益歸還給地域，以期農村能朝活性化的方向發展。

因此，宜積極活用「促進農林漁業的健全發展及調和再生能源發電相關法律」(平成 25 年即西元 2013 年，以法律第 81 號公布施行)持續將農地利用相關事宜予以妥適調整，並且引進再生能源，以期對於地域農業的健全發展有所幫助。

引進再生能源可以與降低農業生產成本，以及提高農業人員所得有所關連；因此為了推展再生能源的「地產地消」政策，有必要積極建構再生能源供做農家所持有的農業設施使用的示範性事業計畫，以及支援符合農村地域能源供需之配套措施等相關事宜。

以妥適運用固定的價格收購制度為基礎，持續推展低成本化與高效率化相關之技術開發、配送電網之整建等相關事宜；並且在相關部會的合作下，努力整建以推廣再生能源為取向的環境相關事宜。此外，為了改革今後的電力系統，希望自平成 28 年(2016 年)起，開放零售電力者可以買賣自由化的步伐，以持續將利益還歸地域的方式，促進建構以農村地域相關人員為主體的電力零售業的組合架構。

4.以引進適合農村發展的農業相關產業為基礎，以期能開創就業機會與所得

努力建構引進食品產業等與農業相關的產業到農村所需的環境，以期能夠開創農村的就業機會與所得。在相關部會的合作下，針對引導農業相關的產業到農村為基礎，以期能擴大就業機會的綜合性政策措施，進行妥適的檢討。

從將農產品等地域資源予以活用起把業務(business)相關的事業活動與解決地域課題溶為一體，以進行妥適的組合搭配的方式，積極推展所謂的社會企業(social business)等的環境整建，以期能夠建構對於農業與農村有所貢獻的新組合架構。

(三)以與多方面領域合作為基礎，辦理都市與農村交流，及農村移居、定居等

相關事宜

為了加深日本國民對於農業及農村的理解與關心，除了積極拉攏各種人才外，同時站在能夠給予日本國民有豐富的實質貢獻的觀點，努力辦理都市與鄉村交流，以及促進到農村移居、定居相關事宜。

1.與觀光、教育、福祉等合作的都市與農村交流

都市與農村的交流，可以促進雙方的居民持續進行深入的互相理解，並使農村的價值再度獲得肯定的評價，而且就農村裡的人們來說，可以擁有開創新的經濟活動的契機，並且建構以地域所具有的創意為基礎的組合架構，以期能夠朝向開創就業機會及提升所得的方向邁進。

因此之故，農業與農村宜順應日本國民所關心的事宜以及需求變化的步伐，在相關部會充分合作的情況下，積極推展以農業為主軸的觀光、教育、福祉等多樣化領域的合作，以及推展都市與鄉村交流相關的戰略性計畫。

具體而言，宜以「推展觀光合作協定」(農林水產省與觀光廳為了將農村的魅力與觀光的需求，結合成為妥適搭配所訂定的協定)為基礎，積極開拓包括以體驗農業在內的套裝旅程與廣泛的觀光周遊行程等組合架構在內的新的觀光需求，同時以年青人、女性、高齡長者的觀點，積極推展建構以活用具有豐富的自然景觀，以及美食饗宴為主的觀光地域，並且將其具體的績效廣為宣傳。

為了能夠把東京將舉辦奧運的活動，增列為國外旅客到日本農村旅遊的發展契機，宜以順應國外旅客需求的步伐，開發體驗系列的行程，以及建構因應符合語言、習慣等需求的應對體制，並且積極辦理推展促銷販售活動(promotional)等相關事宜。

為使小孩能夠體驗農業與農村、了解食物的重要性，以及深入理解農業與農村相關事宜，同時能夠對於培育豐富的人際關係與社會習性等方面有顯著的效果；因此之故，宜積極辦理小孩能夠在農村住宿與體驗設施的整建，以及建構接受體驗相關的制度，並且積極辦理培育支援體驗活動所需之人才等相關事宜。

農作業對於促進健康有顯著的效果；因此之故，為了提升高齡者的健康與生活品質，以及支援協助身心障礙者與生活窮困者等能夠朝向自立生活的方向發展，宜積極辦理擴大福祉農園的規模，以及促進能夠安定發展為取向的組合架構。

2.都市的多樣化人才到農村移居、定居

農村比都市更早出現高齡化、人口減少的趨勢，為了開啟(開創)都市居民與農村之彼此間的連繫關係，期能夠確保今後承擔農村活性化所需之人才，宜將包括女性以及高齡者在內之都市居民具有社會經驗的多樣化人才予以彙集，充分發揮不同領域的 know-how(技術資訊)，以期地域整體的六級產業化的發展能夠有新的組合。

因此之故，農村的交流，並不是以一次性的組合搭配為終點，而是有必要為了增加城鄉人口的交流，積極辦理發展移居、定居等相關的組合架構。

具體而言，在相關部會的合作下進行整建，從活用移居到地域所需的提供一元化資訊，以及單一窗口(one-stop)等方面著手，積極提供移居、定居農村所需生活方面的資訊，以及包括農業在內的徵才活動、農業體驗相關資訊等，並且充實以支援協商為取向的組合架構。

為使從交流至移居、定居的發展戰略有所進展，宜積極針對希望移居人員建構「可以試住」的居住組合架構，並且努力推展促進多數地域可以同時擁有生活與就業的地方、整建移居前後可以細心協商的體制，同時整建並且活用地域裡的空屋、廢棄的學校等可供做農業就業研習使用的設施，以及對於農業就業人員與居住相關事宜進行妥適的套案(package)，並且訂定綜合性支援相關政策。更值的關注的是，地方公共團體、農業團體、教育機關、企業等宜採取共同合作的方式，積極推展以青年為主且屬於具有持續性與發展性的都市到農村的交流，以期渠等之移居、定居、農業就業，或到與農業相關的產業就業等相關活動能夠順利進行。

就提供都市的年青人參與農活性化等相關機會的「到村的勞動隊伍」或「到地域協助的隊伍」等而言，今後一律使用「到地域協助的隊伍」的統一性名稱，並且積極辦理招募資訊一元化、實施共同研習以及促進隊員彼此間之交流等相關事宜，以期能積極推展具有顯著效果與效率化的人才派遣、定居等相關事宜。

3.振興負有多樣化任務的都市農業

為了能夠充分發揮供給都市居民新鮮且安全的農產品、提供都市居民身邊的農業體驗與交流的場所、確保災害發生時能夠有防災的空間、提供可以讓人感到安心的綠地空間等都市農業所具有的多樣化機能；因此有必要積極辦理持續振興都市農業相關事宜。

因此之故，為了促進都市居民了解都市農業所具有的多功能，同時與地域公共團體(註：此處所稱之地域公共團體，是以各地方政府等官方單位為主的組織)妥適分擔相關的責任的情況下，宜積極辦理以維持農業

的經營、促進農產品產地產地消、經由市民農園與體驗農園等方式，促進農作業的體驗與交流、強化都市農地防災機能等為取向的組合架構。

由於人口高齡化以及人口減少，宜跟隨都市有效活用農地及妥適保全等新課題的步伐，持續讓日本國民充分理解都市農業的重要性，並且針對都市農業的振興及都市農地的保全等相關制度進行檢討，以符實情之需。

四、東日本大震災復舊、復興

(一)地震、海嘯災害之復舊、復興

東日本大震災發生後，為使農業人員能夠早日重新開始從事農業經營，就廣大的被害地區而言，宜確實持續辦理農地及農業設施等復舊相關事宜；此外，在農業人員重新從事農業經營作業採取共同的方式進行時宜給予必要的支援，同時辦理推展復舊、復興所需資金調度之圓滑化相關事宜。

在復舊、復興作業進行時，宜以與相關人員進行協商為基礎，積極辦理促進地域裡主要專業農業經營者進行農地集積、集約化等復舊相關事宜，以及以農地大區劃化為基礎，以期能達到提升生產力等相關事宜。

災害被害地區為了培育具有成長性的新農業，宜持續引進及實施經由生產、加工等大規模實證研究而得的先端科技，並且針對災區所引進的科技效果進行分析及推廣。

(二)核災之復舊、復興

為了因應東京電力會社福島第一核電廠所發生的核災事故之實需，在相關部會的合作下，宜積極辦理確保食品安全，以及對於避難指示區等地區的農業人員重新經營農業時給予必要的支援，並且積極推展以清除日本國內外對於被害地區負面風評為取向的妥適政策措施。

具體而言，在持續確保食品安全之際，為使含有放射性物質銫等之濃度沒有超過標準值的農產品可以順利流通，應在農產品出貨前進行放射性物質的檢測，並且因應檢測結果進行出貨限制。此外，為了因應項目別、地域別之實際需求，應澈底實施農產品抑制吸收放射物質相關的政策措施。

為使避難指示區等之農業人員可以重新開始經營農業，除了積極辦理清除農地的污染源相關事宜，以及讓農業人員重返工作崗位外，同時積極建構清除污染後之農地等的保全管理，以及栽培作業相關的組合架構之整建。

被害地區處於此種架構下，日本的官方與民間應彙集為一體，積極辦

理以清除根基深固且尚有殘存的被害負面風評為取向的相關事宜。於此之際，就消費者的立場而言，對於農產品中之放射性物質的檢測結果，以及農業現場的實況等相關事宜，相關單位有必要以科學的依據為基礎，提供明確且容易理解的資訊。此外，在食品產業者、地方公共團體等的協助下，積極推展擴大且具有效果的福島縣等被害地區農產品等的販售架構。

對於日本產農產品與食品採取放射性物質管制限制的國家或地區而言，日本應將整體的力量予以彙集，特別針對日本之主要輸出對象國，提供日本所實施的確保安全的相關措施，以及具有科學依據的檢查結果等資訊，持續努力，以期能使此些國家能夠減緩或撤消輸入的管制。

五、人民團體再整編等相關政策措施

就食料、農業、農村相關團體(農業協同組合系統組織、農業委員會系統組織、農業共濟團體、土地改良區等)(註：日本所稱之『共濟』，相當於我國俗稱之『保險』)而言，具有實現農業經營安定以及糧食安定供給、充分發揮農業所具有的多功能等任務的責任。

於此之際，常因受到擴大經營規模而朝向大規模經營與小規模農家二極化、持有農地的非農家增加、農業人員高齡化、地域裡經營農業的型態多樣化等因素影響，致使與各個團體在設立之初所設立的各種宗旨，與現今的農業、農村結構等之需求產生相當大的差距；更甚的是，目前產生無法符合地域的農業人員，特別是主要專業農業經營者的期待，以及未能充分發揮應有機能的案例。

順著此種狀況的步伐，各個團體宜於食料、農業、農村相關的各種制度進行檢討時，併入檢討；亦即，為了能夠充分發揮其所具有的機能以及將其所承受的任務予以有效發揮，宜針對其宗旨、任務、組織等相關事宜，進行檢討。

(一)農業協同組合系統組織

農業協同組合，是結合農業人員的力量，積極針對有利農產品販售等的創意予以活用，並且結合而成的組織，故需傾所有的力量，以提升農業人員所得為努力的方向，進行改革。

因此之故，就地域的農協組合而言，除了積極進行農產品的販售外，宜基於對農業人員有所貢獻，以及經營目的明確化、建構具有責任的經營體制的觀點，進行檢討。

就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以及農業協同組合中央會(註：日本的農業協同組合的組織架構分成三個層級，農業協同組合中央會為日本最高層級的農業協同組合；第二層級的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是以都道府縣等第一層級的行政區為畫分基準；第三層級的地域的農協組織，係依各地方實情之需而設立的農業協同組)而言，宜站在對於地域的農業協同組合可以給予

妥適的支援的觀點，進行檢討。

(二)農業委員會系統組織

農業委員會(註：日本所稱之『農業委員會』，屬於市町村第二層級的地方政府的附屬單位，以辦理農地相關事宜為主要設立宗旨，其功能與我國的鄉鎮區公所附設之各種協調委員會的性質類似)宜站在農業人員，特別是主要農業經營者的觀點，有必要針對如何使地域裡的農地利用最適化(積極辦理專業農業經營者的農地集積與集約化、防止及消除耕地棄耕、促進符合新規定之人員參與農業相關事宜)的方向進行改革。

因此之故，就農業委員會的委員選舉方法而言，在採取公開選舉的原則下，現今是以需要經過市町村議會的同意為要件，今後改採由市町村長選派的方式辦理，其中之主要原則是：農業委員會中之委員，應有半數以上的委員是屬於認定農業者(註：日本所稱之『認定農業者』，與我國俗稱之『專業農業人員』類似，惟日本的認定農業者的身分認定，需要經過法定的審核)身分人員擔任，同時在農業委員會的指揮下，積極推展農地利用之最適化，以及新設農地利用最適化推進委員，辦理培育及支援專業農業經營者相關事宜。

此外，就都道府縣農業會議及日本全國會議而言，宜充分利用農業委員會的網絡(network)，針對農業委員會業務所應負的任務，進行妥適的檢討。

(三)農業共濟團體

農業災害補償制度，係以互相扶助為理念，但因隨著農業人員的高齡化，致使其業務的營運陷入困境；此外，農業共濟組合(註：日本此處所稱之『共濟』，係以『同舟共濟』為理念的基礎，換言之，日本的『農業共濟』的實質內涵，與我國俗稱之『農業保險』有諸多類似)的服務水準，存有許多的差異性。

因此之故，今後宜於檢討引進收益型保險制度相關事宜時，將農業災害補償制度亦列為檢討的對象，並且針對農業共濟團體相關事宜，進行檢討。

(四)土地改良區

土地改良區隨著農業、農村結構的變化，其組織營運等方面也可能會受到影響。

因此之故，宜持續以合併等方式強化組織營運的基礎，以及以提升技術等方式強化事業實施體制；此外，今後宜持續充分掌握並且分析土地改

良事業，以及土地改良區的現況、組合員的意識及需求等相關事宜；又，在針對土地改良制度相關事宜進行檢測時，有必要將土地改良區相關事宜進行檢討。

肆、推展有關食料、農業及農村綜合性政策措施時之必要注意事項

一、推展廣泛相關人員參以及與計畫與相關部會合作為基礎的政策措施

食料、農業、農村相關的政策措施，與日本國民以及社會經濟等領域有相當廣泛的關係；因此之故，自日本中央政府起，包括地方公共團體、農業人員、消費者、事業人員以及各種相關的團體等在內的妥適的分工下，積極推展綜合性的政策措施。

在推展綜合行政政策措施之際，宜以「創造日本農林水產業及地域活動計畫」(註：此計畫之中文翻譯相關資料，請參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2014 年修訂之『日本再興戰略』(平成 26 年即西元 2014 年，6 月日本內閣會議決議通過)」、「町、人、工作創生綜合戰略」等由日本中央政府所彙整而成的文件中所揭示的數據目標，以及政策措施的方向為努力目標；同時為使相關部會能夠密切合作，宜以充分活用內閣總理大臣為本部長(註：此處所謂之『本部長』，相當於我國俗稱的『專案小組召集人』)的「創造日本農林水產業與地域活力本部」(註：此處所稱『本部』，相當於我國俗稱的『專案小組』)為基礎，努力建構政府相關部會為一體的政策推展架構。

二、政策措施的進度管理與評價

為使政策措施能夠確實推展，於其實施之際，應將順序、時間、方法及目的等相關事宜予以明示，並宜從隨時掌握因應對象者的相關狀況為起點，進行管理。

為使所訂定的政策效果能夠顯著的實現，宜積極活用政策檢討，將政策措施的效果、問題的癥結等予以檢測，同時將政策檢討相關的資訊予以公告。

以上述所述為基礎，對於因應必要的政策措施進行檢討，並且在翌年的政策措施中，予以改善。

三、財政措施的有效率且重點式的運用

在每年推展政措施時，為了能夠確實提升計畫的效果，考量日本財政嚴峻，希望能將預算的活用能夠達到極限，對於政策措施，以不斷進行檢討的方式予以檢測；同時就政策措施而言，宜因應目的上的實際需求進行選擇，並且集中執行該相關的政策措施。此外，宜在各式觀點中，針對降低成本相關事宜建構妥適的組合架構，並且努力實施具有效果的政策措施。當新的政策實施時，宜澈底針對現今存在的政策措施的廢除與檢討等相關事宜進行檢測，以期所實施的政策措施能夠讓日本國民感覺到是屬合理的處置；同時就實施新的政策措施的必要性來說，應提供讓日本國民容易理解的資訊，並且努力讓日本國民理解其重要性。

四、決定實施以國民的觀點或地域的實況為基礎的政策措施

就政策措施的決定過程而言，為了能夠積極與日本各地方的民眾進行意見交換，宜充分利用網路首頁、SNS(Social Networking Service (社會性網路服務))等具有效果的媒體，提供資訊以及收集意見，並且持續確保其透明化，以期能使廣泛的日本國民能夠共同參與政策措施的訂定。

於此之際，就政策措施自企劃、立案階段起，至決定止的檢討過程而言，有必要將政策措施以科學的、客觀的方式進行分析，並且將其必要性予以明示。此外，就政策措施的決定以及推展所必要的統計調查而言，宜以因應新的政策措施的需求，予以確實執行。

日本的國土自南至北呈現狹長且差異頗大的地理條件及氣候條件，所以在農業方面呈現稻作、旱作、設施園藝、果樹、畜產業等多樣化的經營形態。因此宜採因應地域所遭遇到的不同課題及需求為方向，努力推展符合各地域實際需求的政策措施。

五、推展具有效果且有效率的政策措施體制

於檢討現有的政策措施以及引進新的政策措施之際，就政策措施的要點及其內容而言，宜以簡單易懂的方式呈現，使政策措施對象的農業人員等能夠充分理解。於此之際，地方公共團體、地域相關機關等宜共同合作以及採取資訊共享的方式，以期能夠讓農業人員等能夠充分悉知相關事宜，並且努力掌握地域的課題與需求，同時宜積極推展透過網路首頁、SNS(社會性網路服務)等多數的大眾媒體的宣傳，建構有效的推廣活動的組合架構。亦即，以上述相關事宜為基礎，積極促進政策措施的現場專業農業經營者與農業人員能夠充分理解政策措施，並且採取具體的行動，以期能夠創造符合農業、農村活性化的需求的組合架構。

為使農業、農村現場所擁抱的多樣化課題，在行政方面能夠有迅速且效率的因應對策，宜充實現場與農業人員彼此的連結與溝通，並且推展包括檢討行政組織在內的政策措施體制。

(全文完)